

籌辦夷務始末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六十三

同治七年戊辰十二月甲子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
上年十二月為英約前期六箇月先行的改之期。臣等先
於上年五月奏請

飭下南北洋大臣各派熟悉洋務二員咨送臣衙門以備查詢。復
於九月奏請

飭下通商地方將軍督撫大臣各行所見均蒙

俞允。懇經恭錄

諭旨。並鈔摺行知。遵照在案。嗣因為期已近。臣衙門據派章宗二
員專司其事。南北洋大臣派委之員亦先後到臣衙門任

差各省將軍督撫大臣等覆奏。陸續由軍機處鈔交。其密
擬條說。並附各關條陳。均咨送臣衙門存閱。臣等復令各
章京及南北洋委員。各陳所見備採。當經詳閱各項條議。
雖不無同異。而於窒礙最甚者。應行拒絕。其可權宜俯允
者。仍與羈縻相安。則其意皆大略相同。臣等與英使先期
晤談。復提及不日修約。儻以萬不可行之事相干。及照會
內仍有失禮之語。卽今失和。亦不能允等語。又銅錢鐵路
兩事。另經臣等屢次舌戰。甫闕其口。是以上年十二月初
八日。英使阿禮國。派其翻譯柏卓安。送到修約節略一件。
似是恐有失禮。故不遽用印文照會。而節略後開款目五

條亦並未提及銅錢鐵路之事。大意以中國近年到處抽釐有礙洋商生計。地方官不諳條約。以致貿易有虧。現在必得所益。以償所損。請將商人完過半稅入內地之洋貨。概免重徵。徵收較重之稅則。重新刪改。海關稅銀。解歸省庫備用。內河准行輪船。長江添開碼頭。海關設立官棧等事。嗣令前派章京與英使所派參贊傅磊斯。副使雅妥瑪等。會議數次。告以中有數條。礙難允行。且完過半稅入內地之洋貨。按照咸豐八年舊約。從未向洋商重徵。刻下仍作告示。通諭關卡遵照。本年四月。該使又送節略。請准洋商在內地開設棧房。復送節略二十九條。除洋貨應免重

徵一節未提外。前請各條悉列其中。此外添請者。則前收
洋商釐金。按數運。各海口三十里內。概停捐釐。洋雙准
運進口。各關稅銀成色。應歸一律。存票不論時日。悉領現
銀。洋人在內地開棧。常住。應設外國官管理。長江添設碼
頭十處。海面添立溫州碼頭一處。煤窯請於宛平句容兩
處。先准洋人開挖。臺灣樟腦等件。應禁包攬。通商應定律
例。其餘則聲明某稅請減。某稅請免。各等情。臣等再三酌
度。以彼惟利是圖。不得不休。所求減免數條。除茶葉外。均
非通行之貨。於稅並無大虧。是以允其減免。以由官試辦。
有礙則止。釐局如果核收洋商之捐。則允以查明給還。存

案在三箇月限內者。允給現銀。一年限內者。照舊抵稅。臺灣樟腦。允其禁止包攬。長江口岸。則查從前外省所論情形。而議以蕪湖大通安慶三處內酌設碼頭。海口則允以木關之瓊州換開温州。各關銀色。通商律例。亦俱允行。至所請海口停釐。洋鹽進口。內地設官。開挖煤窰。內河輪船。內地棧房。稅銀解省等事。或關

國政。或礙民生。則皆一概拒絕。嗣於會議時。彼復以輪船需煤。稅商始允。以由南省大臣。自行酌擇產煤處所。試挖。如果得煤。華洋商人均准購用。其租機器。雇洋人與否。臨時裁議。洋人不得自行租窰開挖。並將以上各層寫具節略。

於五月間移履。並又允其出示通諭內地民人。於赴內地
洋商不得滋擾。以其停息棧房之議。八月間該使復送
節略。於停釐運鹽設官稅銀解省俱寢不提。獨於內河輪
船。內地棧房。開挖煤窯等事。始終堅執。志在必行。甚且節
外生枝。如言內地棧房。則並牽及銅錢鐵路。而請讓些須。
言開挖煤窯。則以雇洋人租機器為不體面。且無利而不
願為。並牽及各礦須准洋人一併開挖。長江則謂已允碼
頭三處。仍請在鎮江北岸或瓜州設關。又請在九江之湖
口設關。海口則請開溫州外。仍請開台州泉州廉州之北
海。以及未開之瓊州。存案則請一年限內准領現銀。一波

未平。一波又起。臣等正擬駁覆。該使復邀同美國使臣勞
文來。臣衙門會商。以為之助。臣等力持前說。該使謂為背
約。臣等當以該使所請。多係條約所無。面加駁詰。議久始
散。十月該使送來照會一件。是為辦理修約初用印文之
始。大意仍與前來節略相同。惟措言不遜。仍有背約欺騙
之言。且牽引咸豐八年用兵之事。蓋彼因婉商不行。不得
不出於恫喝。適該副使來見。與之嚴辯。該副使遂請將照
會發回更正再送。及送至則不遜之語全刪。而所請各事
仍然如故。且黏單內提及使臣住京如何優待。朝覲如何
禮節。將來自應次第商辦等語。美使亦來照會。雖未指明

此節而已。有現在中國出使大臣。見其君主。相待甚優之語。其於棧房等事。則極力從旁慫恿。應稱棧房電線請准設立。輪船請在長江上流鄱陽。天津通州白河行駛。鐵路請先自通州到京。一路造辦。又請於西山煤窯到京之路。先造木路。

京師之西山。長江之兩岸。山東粵東產煤之處。俱請開挖等情。臣等除另行駁覆英使外。仍備文照覆英使。於內地棧房。則以洋人在內地。須守中國律例。歸地方官管轄。一切差徭。當與華民一律。以為鉗制。各礦則以礦為中國產業。非通商買賣之事。聞否須聽中國自主。若煤窯雇洋人租

機器一節。洋人既不願為。不必勉強。輪船則告以有礙內地民人生計。且引牛莊洋船裝豆。致上海沙船因歇。以譬喻之。餘如碼頭存案等事。亦俱分別駁覆。而於朝覲則因本載條約。從前各使臣言及時。臣等斥之不能。許之不可。每設法延宕。以禮節難之。刻下外省各臣所議。亦允否各別。臣等因該使此次雖經提及。竊其詞氣尚非堅執。旋於面議時仍以禮節照前辯論。故駁復文內未輕置議。嗣該使見棧房等事。挾制術窮。又復當面婉懇。臣等以彼既已易倨為恭。若再不略示通融。慮其變羞成怒。勢必咄咄更甚。因將兩省煤窯仍照前議。由中國試挖。准彼購用。輪船

則以彼欲專在鄱陽駛用。以免風濤之阻。逆乘其意。允以九江關現有之中國輪船一隻。准其在鄱陽納費。代伊拖帶所產貨船。此英使請行各條。臣等或准或駁之大概情形也。至中國政令。向不以通商為務。而物產豐裕。更無所需假於外洋。本不必似彼之極意要求。致蹈商賈行徑。惟彼有所求於我。而我一無所責於彼。雖足以示中國寬大。持恐彼視中國太易。更生非分之思。是以臣衙門亦擬數條。向彼商辦。如禁止洋商包攬華商貨物。禁止洋商以洋旗私給華船。茶葉洋藥均議加稅。絲斤則歸入各項稅則。議以每百徵五為率。洋貨進口。應將止半兩稅齊完。嗣後

運入內地。方准華洋商人概免重徵。洋商自置土貨。於正
子兩稅外。另備半稅。交關存儲。以抵來路釐餉。僅出口復
進。則口。或未出口。即在本口售賣。此半稅。即由關入。俟香
港由中國設關收稅。商人不得充領事官。英國有益於在
英之通商各國。則中國亦同之。其在中國貿易之國。欲後
中國與某國定章。一體均霑。亦當照其條款。一體遵守。英
商在中國條約內。已得之益。將來華商在英國。亦一體照
處。洋商所領稅單。運照限十二箇月為滿。後再限一月。繳
銷。違者不准再領。水手登岸滋事。應議定現條約末。以上
各條。該使於包攬代報私給洋旗土貨。另備半稅洋貨。正

半兩稅齊完等條俱已允許。其餘或請改辦法。或不肯照行。或以照會各國公使為推托。此臣等會辦各條。而彼有允有未允之大概情形也。伏查屆期換約。原應兩得其益。但彼既厚集其力。百出其計。以肆其要求。勢不得不聚精會神。專與辯駁。得能駁倒一分。即隱受一分之益。至中國向伊所商各件。原以令其照辦。以示兩得其平。又恐其於臣等所議辦者。允行數件。於彼不加損。而彼即強。臣等將已駁者。再允數件。以為抵換。則於中國實有大虧。此刻下臣等所商辦於彼之事。不能不列。而又不能多列者。職此故也。且將來議定後。尚須將詳細辦法。妥議章程。其各項

收稅防弊諸端。原准隨時酌定。不必於此時一併籌議也。現據英使復稱。業將以上來往議論各情。咨回本國秉政大臣轉奏。俟有回文。再行的辦。臣等復給照會。屬將商辦而彼未允各件。一併咨回該國酌定。該使又於未復照會。附粘一單。重言鐵路於運河。從上造辦。既可省費。又可固隄。足見其甘言引誘。用心甚苦。不但輪船棧房等事。因結不解。而此鐵路一節。尤與銅錢銀礦。同為頃刻不忘。臣等復以不便於民。覆之以絕其念。蓋此番修約。研摩一年之久。彼之初望。未嘗不奢。臣等或稍與通融。或付之不答。或殊情開導。或據理直爭。此既舌敝唇焦。彼亦詞窮語竭。然

其願未償。其心未已。彼見臣等所議。已難再有違就。始行咨回本國。聽候定奪。將來該國回文到時。能否弭耳帖服。悉就範圍。尚難懸揣。總之。臣等惟有勉竭愚慮。因事制宜。隨機應變。俾不致十分刁難。枝節橫生。以冀仰舒

聖度於萬一。所有辦理此事來往節略。照會等件。理合照錄清單。恭呈

御覽。

恭親王等又奏。洋務之興。迄今二十餘年。其始內外均未洞悉。其情。其端。則彼此互相推諉。以致戕與扣兩無實際。因循違就。馴至有庚申之變。維時。臣奕訢等奉

命留京辦理換局。正值萬難之際。一無可措。明知議撫為最下之策。而咸豐八年所議條約亦未盡善。不能不從此入手。慎圖綏定之方。無如中外諸臣。疊次奏催換約。而臣等亦無從再與斟酌損益。計及流弊。時危勢迫。當以大局為重。不暇他顧。非得已也。同治六年十二月。正英約前期六箇月。先行修改之時。臣等慮其將頻年要求未允各事。仍備前轍。設法備會。以遂詭謀。因於是年五月。奏請

飭下南北洋通商大臣。選派熟悉洋務人員。咨送臣衙門。以便詳詢各口岸與外國交涉一切情形。又於是年九月。奏請

飭下通商地方將軍督撫大臣等各行所見。據實密陳。並將臣等

摺內未能逐條陳晰各端。另行函述。俾知原委。以期內外合謀。於駕馭外國機宜。稍得窺竅。嗣經軍機處將各省覆奏原摺鈔交。並經各將軍督撫大臣等另備條說。咨送前來。臣等統加查覈。就中採擇。參稽折衷。於本年春夏間。與英國使臣互相商榷。始而派員辯論。繼而節略往返一年。甫有端緒。統計臣等與該使臣所議各節。凡有大礙於國計民生。如鐵路銅錢。它礦販鹽。以及內地設行棧。內河駛輪船等事。彼雖求之甚力。我亦拒之愈堅。未敢專顧目前。稍涉遷就。其餘尚可允行之事。不能不酌量應許。其中有中國應令外國增添者。亦經臣等酌擬數條。略與節略。現在

該使臣業將所商各節寄回本國查覈。將來有無異議。固難懸揣。而論修約一事。則已有端倪。伏思臣等辦理中外交涉事宜。總以原約為主。而原約本未盡善。其中維持調護。類多不得已而為之。總期於大局無傷。不能再行計及。項脣。現時修約。亦復如之。惟從來局中之任事。與局外之議事。難易迥不相同。此事通商地方將軍督撫大臣等。業已備述各項情形。為臣等集思廣益。在

廷王大臣。皆

國家股肱心膂。平日於臣等所辦之事。以各身職守。未必盡悉。而大局當共維持。亦詳參始知竅要。所有臣等辦理此

事來往節略照會等件。謹擬請

旨簡派親郡王會同大學士九卿前赴內閣公同參看。其通商地方將軍督撫大臣等摺片條說。及臣等原奏信件。由臣等檢派慎密章京帶往。聽候查閱討論。庶乎臣衙門辦理原委。諸臣共見共聞。將來中外交涉。為日方長。所賴合力同心。以禦外侮。諸臣如有良謀碩畫。實可見諸施行。則整理洋務。不患乏才。臣等尤不勝欣盼之至。再英國修約期以十年。法國修約期以十二年。英約修竣。法約亦將次第辦理。應俟來年再為豫先籌備。合併附陳。奉

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豫籌修約事宜一摺。除管理該衙門事

務王大臣毋庸與議外。著派親郡王。會同大學士九卿。公同妥議具奏。其各省將軍督撫等。歷次覆奏摺片。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歷次奏咨往來照會節略等件。均著發給閱看。

英國公使論擬修約節略

竊查今夏本大臣前往海口巡視一次。親見各口通商情形。復據英商等具稟貿易受虧各情。皆係各省官員不能一體遵守條約等語。本大臣回京。謁見貴親王暨列位大臣。曾將各節詳細面陳。又經陸續照會在京。迄今數月之久。各省仍未將不善各舉改正。並非貴衙門不欲飭令各省遵守條約。乃係各省內治必須修理。亦須貴衙門倡始。

別設良法。將不善之事。全為改妥。始能得所趨之利。各省難行各節。本國並無不體顧之意。惟英民所受虧累。日加增長。必當立為治辦。不能俟各省內治修理齊備之說。方為整頓。此際幸。

貴國派委使臣。前赴有約各國。斯係甚美之意。本大臣不能不行致賀。各國聞知。亦必以為然。將來頗有指望。

貴國將中華難行各節。詳理交涉事件。如何主見。詳屬使臣。以便伊至各國代為達明。所謂交涉事件。外交在其中。內治亦附其中。雖各國皆不欲干預。

貴國自主之權。及保全地界之事。而因各洋商生業。係交涉。

事件。各國不能不問。

貴國如何設法。使各省將條約文義。一同遵守。兩國條約大意。原係保全通商。永敦和好而定。條約所載。洋商祇得完納所定稅餉。即可將貨物隨意往來。或置或售。如

簡派之官員。於洋商所辦貨物過境之時。任意勒徵稅餉。設禁留難。令人包攬。何為保全貿易。定此條約。復有何益。各國與貴國交好。交辦事件。較從前未經和約之先。情形不同。實須有權變改正之處。方與時事相符。此中外所當同酌者。欲使中外交涉和好永敦。且使中華物產極為興盛。並防內外之危。必須設立新法。整頓舊基。此事如何開辦。留難阻

滯等節。如何使其消除。當勦辦之時。有危險出於難料者。如何防備。尤當細為酌量。此事開創之難。以及文武各政。非但尋求外國助以人力。並且助以法術。

貴國應否用外國相助。實論中華如何用此。乃不失自主之權。不致外國有所干預指定。當為不當為之事。

國家自有利益。不致外國自謀他益。如中華不能自為主定。則此事不能管轄。所辦者俱係新事。譬如行生僻之路。即行走連踐。心無定主。亦無足怪。中外同居協力。共為一事。而心思天然不和。似乎相敵。必須時常同事。方能心神相投。欲行間辦各節。似須先為探試。意以為好。而或有錯誤。

亦無足異。

貴國必當探明是路。方可進行。類如製造鐵道飛綫。以及開礦。用外國法術器具。才藝洋人。共為襄助。於

國政大體民生興盛。均有利益。比如米蕪。其種雖自外來。而本地種殖興旺。辦理此事。最要者開創之權。歸於中國。自應防備外國扶制。指定何時。必須用何人之事。不致因用外國人財。致生外國爭鬪干預召釁之虞。此次所派使臣。即可將所慮窒礙之情。代為陳明。中華固有此等窒礙情事。不能不稍為遲緩。礙難遽將外國法術入財。用於中華。如蒲大臣前赴外國。能將此等開創危險之處。妥為防備。

非但於中國有益。並於有約各國交涉事件均有利益。如中國能自主。向無論何國尋求法術器具。以及船隻火器。人財等事。外國萬不攬越。數十年之間。力量之足。與物產之盛。均可積長高大。若非外國幫助。即數百餘年亦不能有此景象。查俄國現時東西兩京。力量莫比其大。物產莫比其富。其與中華毗連之地。自東至西約一萬里。為何如此強盛。皆由用外國法術器具人財幫助之故。溯查中華康熙三十七年間。彼時俄國之君。立意欲往外國觀看形勢。當即派委大臣一員。前赴各國。俄君私自隨往。凡外國制度器具之最精者。俄君無不自為留心。迨回國後。招集

各國智能之人共相幫助。將文武政事一齊治化妥協。開
設船塢。製造最精之船。又開設製物廠。造作精良器具。以
及各種礦窟。又設學館數處。延請各國之人。揀選俄民。習
其學問文字言語。俄國之人。將各國至佳之才藝均為習
熟。代其君主出力。將文武政事一律修治妥協。以致俄國
財用極富。物產極盛。彼時俄國民情稍生。以後日益增長。
迄今一百餘年。力量之大。財產之多。天下皆不能踰。現時
俄國大員。雖多係俄國之人。而外國人助其行政者。亦復
不少。遇有人才虧欠之處。仍須用各國智能誠廉之員。代
為補其不足。所用外國人才。英法美布各等國。全憑俄君

作主。隨意採用。且業已借用外國人才。各處安設鐵路。飛綫甚長。其用外國人財。於俄國政體。咸柄毫無妨礙。並於其自主之權。毫無危險。無論何國。俱未敢代為作主。指定應照何章。應用何國人若干。至於

貴國。既不必慮有外國干預之危險。何妨依照俄國而行。亦得如彼之利益。復查中華康熙年間。延請各外國才能之人。求其助理各事。待之亦甚從優。以後如照康熙時。延請外國諸人。至今想其景象。力量財用。以及軍務並各政事。必可與俄國相類。亦毋庸恃外國相助。惜未能照辦。現今寶難再行延緩。置之不顧。如欲照此。將所有不善之情。盡

行修治妥善。中華必當自有本力。始可使外國尊重。預時源茂。咸得資保全地界。防備中外各敵。始為有力。欲備敵人。且須善理軍政。非延請識萬洋人幫助不可。延請之後。必當從優相待。以禮尊崇。以使軍民等聽其使令。如何定一至善之法。照此辦理。是在

貴國東政者自行的定。或聽所交之友。從和會同的量。亦似有益。至防備干預撓越之事。現有使臣在有約各國。較為穩妥。滿大臣明晰政體。自能將萬國交涉公法所定自主。其國無疑之權。代為陳明。凡交涉事件。有不合之處。亦可將來往文卷發交各國閱明理之所在。從前各國之間。中

華勢極尊崇。惟現在泰西諸國。一年較一年相近。其交亦一年較一年更親。非常時疏闊之勢可比。惟泰西諸國三百年以來。財力日益增大。中華欲仍得從前尊崇之勢。必須從重出力。泰西國與美國現今去中華最近。若以行走時日而論。較西藏新疆及蒙古等處猶為近便。此節最為緊要。於中華政務大有關係。去外國最近。乃從前未有之事。以前政體。必須速為改正。始合現時形勢。至強之國在側。乃係從古聖賢所未意料之事。是以木留遺言。今後入道。惟中華最重之書。內有孔子所云。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現在中國治政將近於窮。不足安辦。政務必須變化。

始能與時勢相合。如中華能按孔子所言之意而行。不數年來即可甦因。至所擬變化之節。如

貴國秉政者。心少有疑。或止而不行。或退步向後。二者均為不可。必當與各國一齊前進。方為妥帖。如止而不行。譬如眾人同行。一人落後。勢必被眾人掙按倒地。共為踐蹋。向來交涉主見。愈疏愈妙。將來交涉主見。與前不同。非但兩國友誼日敦。且中外民人交涉事多。亦必更加親厚。此理秉政者不能置之不顧。各國欲使交誼日親。而真所欲之事。力足得之。所議此節。使人樂聞。頗非容易。以上所論。有

湖

貴國富足太平之遠。如德諱不言。殊非文辱之理。現在如何定見。內治外交。如何辦理。將來中華成敗。全繫乎此。至強之外國。在中華皆有事業。不能不力為保全。使其無害。常因地方不靖。且各省官員。執意不肯遵約。

京師亦不能速為飭令。使之改行。以致此項事業。時常受損。如不能速為設法。將受損各節。妥為改正。難免外國撓越。設法保護。外國有謗云。欠帳未能還清。即不能自主。按照條約。洋人應得之益。未能即得。則與中華欠外國帳目無異。如未能將此項帳目清還。遇有無論何國不能再忍。定限勒還。設法求保後來之事。中華似無法相攔。勒還之事。

實屬自主之國。應有之權。僅遇何國欲如此勒還。他國雖不以為然。因而受害。亦無相阻之理。目今洋商所有虧累。貴國即應設法立為改正。將窒礙條約之處。一體消除。以便防備所慮勒還之虞。中國民人或有心中不安之故。身家產業。皆在內地。情甘俟事機漸次而佳。洋人與華民情形不同。恐各國均不欲候之至久。中國地勢遼闊。欲將各省吏治及陸路水路武備齊為修治。非暫時所能奏效。如各省平靖尚須時日。

京師秉政者。凡有飭諭各省之言。使其即刻遵辦。不准違背條約各款。諒不難為。而今各國欠有佩服之情。雖有總制

之名而無其實。洋商受損之事。係各省地方官在各口。以及內地於貿易任意抽收釐稅。非但與條約各款不符。且與中華定例不合。釐稅名目。有釐金落地稅等名甚多。是於條約所准之外。額外加增。所抽稅銀。自每百兩七兩。以至每百兩九十兩之多。必須先納此項重稅。然後所運貨物。始能至內地用物者之手。此事經廈門英商詳細具稟本大臣查閱。復將該貨已納之稅。及貨名稅銀數目。一齊開單附送前來。業於八月初二日。備文將稟詞貨單等鈔譯。附送貴衙門查照矣。此節當初係屬違約任意加徵。數年以來。每歲增添。以致現時中外貿易蕭索。非但華民無

資度日。而洋商多遭虧本倒帳之害。明太祖有言。弓太滿則必折。其意喻管轄斯民者。如揀按百姓其勢太過。百姓不能不作亂。該省為官之人作事於此相類。生意貿易。乃係

國帑之母。如貿易留難阻滯。不能暢行。

國帑自有短絀。譬如田地被旱。成收歉薄。眾皆受苦。如此項虧累。盡歸中華官民。外國自毋庸干預。惟洋商所受虧損。亦屬非輕。合銀未易算清。因貨物在內地往來。常有留難。耽延情事。且關卡處處皆設。為數甚多。使於貪利之官。任情勒索。又不准臺灣地方英商裝載米石白糖樟腦等貨。

運往他處。亦不准洋船裝載五斤豆餅。由牛莊煙臺運往上海。彼時仍准華船隨意裝運。因此洋商受損更多。此項貨禁與條約不符。與

京師飭文相背。而地方官執意兩年之久。至臺灣地方米禁是否開解。尚在未定。而包攬樟腦一事。仍舊准行。洋商欲領稅票。或將洋貨運往內地。或將貨物運出海口。由內地自來河道來往。因有各項留難等事。將興旺之貿易變為衰敗。所伸冤枉。皆係真實重大。有確據可憑。地方官所為與條約相背。應經各口領事官備文向地方官請為妥辦。又經本國歷任大臣時常照會貴衙門。而地方官仍未改

行。洋商貿易。兩年以來。無不虧損。其至富足之洋行資本。原有數百萬。至今盡行虧去。華商伸屈之言。亦與洋商相類。各項貨物。卽如茶葉。條斤。近年價值甚昂。而從中應餘之項。消歸無有。買者賣者。無不受虧。而稅餉亦未見增長。此利果歸何處。必係各處經手釐稅。大小眾官入於私囊。洋商所虧。據行索賠之款。日益加多。以海關收稅帳簿。查洋商每年賣買若干。卽知洋商受虧之數。上年洋商進出口貨物。約計值銀三萬萬兩。所納稅餉。約有九百萬兩。在內地格外所收稅銀。難以數清。惟據訪聞。較所納稅餉。至少加三四倍。一年之內。洋商貿易用過船隻。約計七百萬。

頓。總計此項貿易。四分之三。係英商船隻所辦。其餘一分。歸於他國。洋商本銀格外。乃有鉅款。不在此總數之內。惟所用船隻。所值銀兩。為數亦鉅。以及在中國。或在他處。其所設棧廠。製造貨物器具。銀數尤多。因此鉅數。洋商兩三年以來。其本翻覆出入。無贏有虧。其所以然之故。乃係地方官執意。不按條約所致。本國雖不願英民力索賠償。不能永遠作為不知。必須即設良法。將其屈枉之處。代為直伸。使其益加通暢。該商等可望所虧資本。漸次收回。可否貴國管轄各省地方官。不准其無禮勒微。各省違例所收釐稅。無論何項名目。及何等藉口。不能不急為停止。其按約

應徵之稅亦須設立妥善徵收之法。不致於洋商有留難虧損之虞。洋商將其資產按約隨意在內地往來。所有向來攔阻之事亦須禁止。如各省之例。待來往貨物。連關納稅。藉資辦公。在定條約時。將洋商所納內地之稅全歸

國帑動用。地方官留難洋商貿易。其故或由此而起。可否稅餉盡歸省庫動用。以便該省情願保護貿易。使其通暢。內地之稅按約每百兩定納銀二兩五錢。如今各口海關徵收。或洋貨運往內地。或內地貨運經海口各稅銀。諒不難分解。省庫收存備用。如此辦法。其詳細處。或責衙門派總稅務司赫會同本大臣所派參贊一位。一同商酌。以

下所問諸事。亦可令其會商。洋商所述稟詞。其中指明地方官於何時何事。應還賠項。係屬何款。共銀數多少。確有憑據者。不能不按款清還。零用之外。其洋商所受虧累。如欲善為補還。必須讓以貿易暢行之路。方稱公允。足為相抵所讓之事。雖非條約文義所載。而如能照議而行。該商等亦可不求賠補。詳細思出讓洋商之路。與該商有利。於國帑無礙。亦不使

貴國多糜費用。中外商人獲利。華民亦俱有益。如照議允行。實為甚便。按照條約所定。明年六月間。英國和約通商條款。以及善後稅則。俱可修治。以下所問各款。如貴衙門自

行會同本大臣酌量允辦。諒條約毋庸修治。至諸事開辦之初。必多有商酌之處。如本國與

貴國會同各國一齊商辦。較為省事。尤覺妥協。所做商辦之事。分為五款。

一凡有商人欲將洋貨運入內地售賣。於未動身之先。令其在所進之口完納半稅。其經過關卡。無論何項稅餉。一概免徵。洋商欲運內地貨出口。內地一切稅餉。不能令其完納。俟到所出之口完納半稅。此二款半稅。經海關徵收。俟至所定之結。隨時分解。省庫備用。

一條約所定之稅則。內有貨物十餘種。定稅較重。既於貿

易有虧亦於

國帑無益。擬行重新刪改。

一凡有洋商將其自有或洋貨。或內地貨。出入內地者。無論運漿篙槽等船。以及火輪小河船。准其隨意駕用。在內地往來。用船之先。在海關報明領票。並出具甘結。以防弊端。

一長江之內。自鎮江起。至漢口止。由海關揀選碼頭數處。以便洋船在彼停泊。並上下貨物。

一如在海口。洋商欲行呈請設立官棧。於貨物納稅之前。先將貨物送入官棧。俟完稅以後。將貨物交本商領回。亦

可准其設立。

以上所擬五條。據本大臣之實見。非但於本國有裨。且於貴國亦多利益。切請貴親王及列位大臣。詳細斟酌妥協。早示覆音。以便滿大臣於未到英國之先。咨明本國。將一切不善之情。皆為改正。並使本國知悉。

貴國業已讓與各商暢行之路。從前虧欠諒可補足。除以上各節外。尚有數事。關乎洋商身業及其事者。以上數節。如能照行。其餘未盡言之事。自可不論而止矣。惟中外商民一同生理。凡有詞訟。

貴國無通商律例。亦無錢案一定辦法。且無會審公堂。凡華

民拖欠英商資本。英商將其指告。因無此善地。訊斷不能
使欠主連所斷而行。英商因此每年被華民吞騙之銀甚
多。無從追討。此事甚有難辦之處。不能立時速辦。本大臣
所擬各節。部意惟欲中外相諒。和好日敦。相安永遠。並無
他意。尚望貴親王暨列位大臣一意會商。因諸事患害日
增。漸至彼此受損。不能不構心而設。始能獲益。洋人之中
代中華求福者甚眾。均切望內地安靖。永敦承平之福。而
外國友誼。久遠不替。英國之意。斷無與此不符。甚願協力
幫助中國。使得此益。尚未平靖之時。如何能得此益。雖論
有別。然如實心遵守條約。將以上所開窒礙各事妥為改

正各國自有善為相濟之處。如此則萬種不順之患。可以
防解。而危險之極。非彼此相濟。難以避免者。皆可消除矣。
英國傳譯官面交節略

一洋商一切貨物。賣與華民。內地茶葉湖絲等物。亦可賣
與洋商。條約第二十八款。載明各貨或出口。或進口。納正
半稅外。其餘稅餉。一概免徵。地方官定立章程之意。究竟
約有二端。一則勒索洋商。一則攔阻貿易。因此則條約幾
成廢紙。現時商議。設何良法。將此不善之處。盡為改正。

大皇帝與外國換約時。言定彼此來往。並無禁止。看如今勒索洋
商。攔阻貿易。實是有禁止之意。趕緊當改。十年之內。外國

俱在各海口貿易。未在內地蓋造棧房。並非條約內無准行之語。實因中國不按條約辦理。所以一切弊病。必當速改。不可耽誤。中外貿易加增甚多。於

國家有益。於百姓有益。如兩國和好。永遠堅固。條約內言語。須要遵行。輪船在內河隨意行走。及內地設立棧房。我們定要如此辦理。因十年之內。有如此弊病。並無別法可以消除。條約第九款。第十二款。實是開廣內地運貨買賣之意。現在本國與

貴國和好商議。恐以後別國不肯如此。本國現欲立定章程。恐嗣後不易再定。洋船在內河。洋人住內地。現時已經有

之。如定章程。可將其有弊之處。除去。以後較為妥當。遊歷
執照之意。亦係外國人可住內地。商人居住內地。必當安
靜守分。如果鬧事。其貿易即不能作矣。所欲商議者。洋船
走內河。洋人住內地。欲立章程。計一千八百五十六年。由
英國至上海進口貨。共銀二百九十七萬九千九百十二
兩。至一千八百六十六年。由英國至上海進口貨。共銀一
千五百六十一萬四千七百五十三兩。前後十年之內。進
口貨增加一千二百六十三萬二千八百四十一兩。

覆英國公使修約二十九款

同治六年十二月初八日。接准貴大臣節略一件。內附修

約五條。今年四月十二日。又收清單一紙。附修約二十九款。本爵細加披閱。所論外國幫助一節。具見貴大臣敦篤友誼。殷殷關愛之至意。殊為切佩。去冬中國所派使臣。偕同蒲大臣。前赴友邦各國。自必情誼益通。友誼愈篤。至於釐捐一節。中國本以地丁錢糧為正供。亦無向民間借用之例。軍興以來。我

大皇帝矜念民艱。凡有被兵省分。概行蠲賦減徵。而國用所需。不得不籌辦捐釐。係屬權宜之舉。目前軍務未竣。需餉尤殷。然恐民力難支。

朝廷未嘗不惻然動念。一俟各省軍務肅清。善後完竣。自當

次第裁減。若洋商進出內地販貨。除交正稅半稅之外。內地概不重徵。較之華商逢關納稅。過卡捐釐。輕重懸殊。貴大臣謂兩年以來。洋商多有虧損。此說不為無因。然聞近來口岸愈多。用度愈廣。而洋商貿易愈眾。銷路更暢。洋商爭趨若鶩。人多利溥。此理亦顯而易見。貴大臣任華有年。諒所共曉。又洋商藉口收其釐捐之說。現與貴大臣說明。頒發告示。通行各關卡。杜絕弊端。其以前藉口之詞。是否釐卡誤收。亦難保非洋商華貨相離。如有確據。自可逐案查辦。自長江通商以來。華商貿易日衰。去年十月。准通商大臣曾來咨。華商聯名呈請。將長江通商及內地置買等

事概行收回。以紓商困。本爵查其呈訴緣由。皆屬實情。極應照准。然兩國和好。定約通商。一旦遽行收回。又恐貴大臣為難。本爵未能依華商之情。實不忍其生計蕭條。此中苦衷。想亦貴大臣所共諒也。總之現修條約。既須保護洋商。亦應體恤華商。以求兩得其益。查節略所附五條。即包在清單二十九條之內。已派員與貴參贊傳使雅數次會議。茲特逐條答覆。

一以前各處地方官。所有徵收洋商之釐稅。擬應按數還還本商。原未第一款

查此條業由本衙門擬發告示。曉諭內地各關卡。按約遵

辦。以杜日後誤收洋商釐稅之弊。至以前關卡有無誤收。是否洋商單貨相離。應隨時查明。分別辦理。

一距各海口三十里地界之內。所有出口土貨。進口洋貨。概不完納釐捐各稅。所定三十里之數。東西南北四面。均由各海關起計算里數。原來第二款

查外國用兵。每有向商人籌借餉需之事。中國無此辦法。故不得已而有抽釐之舉。然僅抽收華商。並不抽收洋商。今欲於各口三十里內。概不抽釐。貨物散漫偷漏。其弊不可勝言。實與軍務有礙。此係中國自主之事。一俟軍務肅清。善後事宜完竣。自應將收稅章程變通。即將釐捐裁撤。

以期惠普商民也。

一按約應徵之稅。可否盡歸省庫動用。如貨船所經之處。或係數省。其稅必須分解各省歸庫。以便該省情願保護貿易。使其通暢內地之稅。原來第三款

查按約所徵之稅。或奉撥軍餉。或解交部庫。均係

國家正款。豈能分解數省。隨意動用。若因保護貿易起見。查洋商通商內地。但執有單照為憑。即經過數省地方。均係一體保護。豈因有稅無稅。而擅敢兩歧。現本衙門已釐定告示辦法。此層可無須過慮。

一善後條約第二款。內載船用雜物家用雜物一概免稅。

其進口船載之物。或有非船用家用。而係外國人所用。並不賣與華人。可以一例免稅。原米第四款

查家用船用雜物。善後條約。本已載明。自用之物。皆准免稅。若轉售國利。自應仍納稅餉。今擬將自用雜物。分項開明附後。以免牽混。

一船塢用雜物。祇准船塢行本行裝載進口。開船塢行時。必須先領執照。並具保結。內寫明並不裝運售賣華民貨物。亦不借字號與別行冒用。原米第五款

一船用雜物修理洋船各樣材料。並船塢中需用一切材料。器具家用雜物。在開行時。亦須先領執照。並具保結。原米

第六款

查以上兩條。開設船塢行。係為謀利起見。除船用雜物及修理船隻各器具。酌准免稅外。如係製造新船。仍應將該船照值百抽五例徵稅。至於領照具結。應如何辦法。俟妥議章程。試辦三年再定。

一華船裝載洋貨進口。須同洋船一例完稅。歸各口稅務司徵收。原來第七款置之未議。

一進口烏糞及各樣糞進口時。概不納稅。原來第八款

此條照准免稅。但須領照起貨。不准私自起卸。

一洋煤炭進口納稅。為數甚屬無多。而載洋煤炭之船。因

納稅請多不便。可以免稅。原未第九款。

此條照准免稅。但須領單起貨。不准私自起卸。

一各樣洋布及各樣絨貨擬減進口稅。每價值百兩。按二兩五錢完納。原未第十款。

查洋布洋絨色目極多。應俟訪察市價酌量減輕稅則。

一時辰表進口稅。每價值百兩。按五兩納稅。與鐘稅歸為一律。原未第十一款。

此條照減。

一白胡椒進口稅。每一石按四錢完納。黑胡椒進口。每一石按二錢完納。原未第十二款。

此條照減。

一馬口鐵進口稅。每一石按二錢完納。原來第十三款。

一進口木料。每價值百兩按五兩納稅。其價值若干。須上

海領事官及上海稅務司並洋行總局一同估定。原來第十四款

此條應酌量減輕稅則。毋庸估價。

一洋鹽進口。從應解禁。並須擬定妥善章程。以免有礙中

國鹽課之虞。其章程即可照蘇浙兩省前定鹽務變通章

程辦理。原來第十五款

查鹽斤一項。係中國

國家官事。

朝廷設官管理。非他項貨物可比。雖至貴官員。不能隨意販運。商人何能侵此大權。此條應毋庸議。

一外國所產糧食進口後。已經起卸。如欲復行運往他處。應准復行起運。一例免稅。原來第十六款。

此條照准免稅。但須領單起貨。不准私自起卸。

一茶葉出口稅。每價值百兩。按五兩完納。原來第十七款。

查茶葉稅則。本衙門現擬酌量加增。此外尚有數種貨物。酌量加稅者。另單商辦。

一土煤正稅擬減。復出口半稅擬免。原來第十八款。

此條酌量稍減。

一各海口稅銀加色。各處銀色高下不等。其所加之數。須按各處銀色。擬一定數。須同道光二十三年在廣東所定各樣成色。歸為一例。並須委派委員。至各海口詳細考較。定其色數。原朱第十九款。

此條照辦。

一存票向係持作已納稅餉之據。如洋商將存票持至海關。欲行換銀。亦可換給銀兩。並貨物復出口。不論自進口。至復出口日期多寡。均須發給存票。原朱第二十款。

查存票換給現銀。既與稅項裁數難清。且亦銀價隨時低昂不一。頗覺為難。若必欲如此辦理。所有請領存票限期。

祇准三箇月為滿。不准再寬。

一准洋商運洋貨至內地碼頭。或由內地運土貨至海口。不論運漿篙橈等船。以及火輪小河船。准其隨意駕用。用船之先。在海關報明領票。已擬定三處。一條鄱陽湖。一條漢口以上之長江。一條廣州府東南北三面之河。除已擬定三處外。其他處河路。再為隨時商定。至應定章程。欵差大臣與總理衙門以後可以會商。原來第二十一款

查此條所指三處。均屬內地。洋商照例由關請領單照。原准前往。惟火輪船礙難准行。緣沿江沿海華船生計。業為洋人所占。若再准輪船入內河內湖等處貿易。則中國到

處生計一概被占。未免待洋商太厚。而待華商太薄。殊為
不得其平。況內河內湖向無輪船行駛。洋商既得內地貿
易之益。應照內地規模辦理。是以未能照准。

一內地各碼頭及洋商可以購買土貨之處。洋商如欲蓋
造房屋。准其隨處蓋造。惟蓋造之先。須於附近領事官處
領取執照。領事官必須確切查覈。該商果係安分妥當之
人。方可發給執照。如領照後該商或有滋生事端之處。領
事官即將執照撤回。所有居住房屋管理行中事務之洋
人均。均可任其自便。地方官民不得無故阻滯攪擾。

款

查蓋造棧房。應在通商口岸。若在內地蓋造。非特於華商生計有礙。且地廣人眾。一切稽查防範。彼此均有不便之處。甚多。是以未能照辦。

一各國在內地洋人。向係各歸本國領事官管束。現擬設立有管理各國洋人之權之外國官。所有各國在內地之洋人。儻有滋事犯法之人。均可歸其管理。其設立章程。總理衙門可以會同各國欽差大臣商定。原未第二十三款
此條傳參贊雅刺使面刪。

一長江之內。自吳淞起。至漢口止。由海關揀選碼頭數處。以便洋船在彼停泊。並上下貨物。所揀選設立碼頭之處。

係黃州東流安慶大同蕪湖金陵。俄徵江陰吳淞武穴。英國洋船欲至碼頭貿易。須先至海關領執照。其各碼頭應如何定立章程。以後商辦。原朱第二十四款。

查添設碼頭。上下貨物。即屬增添通商口岸。長江通商。於鎮江九江漢口以外。又有江甯。共有四口。本未使再議增添。惟查同治元年。貴國卜大臣曾請於安慶蕪湖大通三處。暫時通商。嗣因卜大臣未允湖北子口稅之議而止。茲欲增添口岸。祇可於此三處內酌量設關收稅。惟經費不貲。徵收稅項未必敷用。應熟籌彼此兩益之事。以便商辦。一海面上。設立碼頭一處。係溫州。原朱第二十五款。

查廣東瓊州一口。至今並未開關。今欲於温州設關通商。應將條約內瓊州一口刪去。使可照辦。

一如各海口洋行。大半皆欲設立官棧。或由海關設立。或係各該商設立棧房。亦可作為官棧。均歸監督辦理。原朱

十六款

查設立官棧。如果商情願立者多。應飭海關監督會同稅務司妥議章程。由關設立辦理。

一因各海口輪船甚多。需用煤炭亦甚多。緣由外國運煤炭至中國。為價甚鉅。故必須用中國煤炭。現擬准洋人在中國地方開設煤窯。並用外國器具。其窯做在宛平縣界

之峇塘。江甯府句容縣界之煤礦開設。嗣後再有相使之處。續行商定。原本第二十七款。

查產煤處所。係中國自有之產業。應由南洋通商大臣於南省察看情形。自行開辦。其或雇用洋人。租買機器與否。悉由南洋通商大臣主政試辦。以期無礙中國之權。而資商民之用。

一條約載有明文。禁止中國人聯情結行。包攬貿易。茲有臺灣包攬樟腦。以及米石。廈門包攬雜鐵等項情事。以至洋商屢受虧損。應將各洋行虧損資本。按照有據虧損之數。地方官須如數賠補。希總理衙門即行知各省督撫。嚴

行禁止各地方聯情結行包攬貿易等情。以免將來復有違背條約之舉。僉總理衙門無此權柄。並希奏請

上諭。指明以上違例各等處。示各省督撫。以後嚴行禁止。

原來第二十八

款

查樟腦一物。本軍工廠所用。向係官辦。與聯情結行把持包攬有關係。惟洋商欲行購買。應聽其便。不必官為限制。但不得自赴生番地方採辦。至生意外事端。至米石之或運或停。亦視年歲豐歉。與華商一律辦理。若遇歉歲。華洋並禁。不准專禁洋商。以昭公允。

一中外商民生理。遇有詞訟之事。向無一定通商律例。現

在必須會商。定一通商律例。原來第二十九款

查此條的定通商律例。甚為有益。應由通商大臣派委明習律例之員。赴上海與貴國按察使會議辦理。

給英國公使節略

前由貴國參贊傅副使。交到會議清單二十九條。業經本王大臣細加酌覈。除未能照准各條外。凡無礙中國之權。而於洋商有益之事。均已照准。分別列單附說。送交貴大臣查照。本王大臣據各關監督申請。並各處商人呈訴。欲與貴大臣商辦條款甚多。因恐貴大臣為難。至今未肯進行啟齒。茲送去議准各條。務望即日的定見。復惟中國

既准洋商分別減免稅項。又出示不令誤收釐捐。矜念遠人。不為不厚。而商人亦不可以恤商之美意。反生損稅之弊舉。且此次所定告示。已將華洋兩商分別清楚。不致使洋商因誤受累。該商人等亦當自將界限分清。以後不致攙雜牽混。方為兩得其益。即如華商船隻。每有整用洋旗。往來各口運貨。其船是否洋商雇用。由領事官發給旗號。抑係華商向洋商私自向申整用。希圖蒙混偷漏。無從分別。又有洋船進出各關口。裝有華商貨物。往往洋商認為己貨。包攬代報完稅。希圖避重就輕。以上二端。其弊在華洋不清所致。其實於洋商並無益處。而於中國稅項大有

虧損。今擬請貴大臣曉諭各洋商。嗣後凡洋商雇用中國
船艇者。由領事官發給執照。由監督加蓋印信。方准雇用。
如查無印照。即係私用。應將該船貨一併入官。凡洋船裝
有華商貨物者。由華商自行報關完稅。洋商不得包庇。如
違查出。除將影射之華商罰令加倍完稅外。仍將包庇之
洋商。交領事官照該貨一次正稅銀數罰辦。如此辦理。華
洋兩商各得分內利益。彼此不相攪雜。既不致滋生事端。
又不致虧損中國稅餉。且可見外國商人實為公道正派。
則現在議准各款。以後辦理。庶不致有日久生弊之虞。否
則中國之待洋商如此其厚。而洋商仍不免與華商扶同。

作弊。在洋商為對不起中國。所有以後一切事務。均難辦理矣。以上各節。即請貴大臣查照施行。

一洋藥每百斤。原徵三十兩。擬改為六十兩。

一湖絲土絲各等絲。每百斤。原徵十兩。擬改為二十兩。

一茶葉每百斤。原徵二兩五錢。擬改為五兩。

覆英國公使節略

前送去節略三件。諒已入照。茲再將現議各事。函知。查向來華商運洋貨入內地。無不向各海關請領單照。自應遵照納稅。遇卡抽釐。即使洋商運洋貨入內地。若無單照。可呈亦應如此辦理。現貴大臣欲將華商運洋貨入內地。改

與洋商一律。再四思維。除洋藥不計外。所有洋貨進口時。該關即將正稅半稅。一併徵收。此後無論洋商華商。俱領單照入內地。經過關卡。但將單照呈驗。概不重徵。海關給發此項單照。華洋一律。儻有違犯。亦皆一律照章辦理。惟洋商以上貨在中國貿易。最易令華商偏受其虧。查洋商買土貨回國。不礙華商生計。稅項輕重。自不必與華商比較。若洋商由內地置土貨。於出口後復進別口售賣。或未出口。即在本口賣與華商。此項土貨來路。較華商短。交于口以內之層層釐餉。與中國餉費商局。大有妨礙。不得不分別辦理。嗣後除洋商由內地置土貨回國。或由各口置

買華商已交稅釐之土貨回國。或由各口置買華商已交
稅釐之土貨復進口。自有條約章程。不難照辦。惟洋商由
內地置買土貨。僅交木後子稅。即行賣與華商。則短交子
口以內之層層釐餉。即交出口稅。再復進別口。雖照舊辦
理。亦短交子口以內之層層釐餉。二者均視華商成本較
輕。不可不與華商一律。然此等土貨。或回國。或出口。復進
口。或過木卡後。即賣與華商。實無從據為分別。自應便宜
設法辦理。以防偷漏。嗣後洋商按照豫先領備入內地買
土貨報單之例。入內地置土貨。至木後子卡。應先將正子
兩稅一併完納。仍另備一子稅。交關收存。如在三箇月內

出口回國

其出口正子而稅已納

即將另備子稅給還。如報明出口

復進口

其出口正子而稅已納

即將另備子稅由關入帳以抵來路

之層層釐餉。如逾限即行報明回國。亦未報明出口復進

口。是在本口賣於華商無疑。本應照約將該貨全數入官。

惟與在于卡以內未交稅餉。沿途私銷。稍有不同。故徵示

通融。除正子兩稅已納。即將另備子稅。由關入帳。以抵來

路之層層釐餉。

其未過于卡沿途私銷均照約將該貨全數入官

此係洋商情願

專作華商貿易。自應華洋一律。俾不礙華商生計。至於洋

商在本口所買華商已交內地層層釐稅之土貨。出口時

自應按照稅則完納出口正稅。其洋商所領赴內地置土

貨單照亦應定期繳銷。如將來中國釐卡裁撤。內地及長江各關稅同辦。尚可另商辦法。總期華洋一律。不致或輕或重。稍有歧異也。至現在中國釐捐。原因軍務未清。各關未全照舊開辦。不得不藉資商民。是以捐卡之疏密。捐款之輕重。並行止日期。均無一定。總視軍需之多寡。以為增減。若軍務肅清。善後完竣。自然次第裁撤。即如刻下軍務較前稍鬆。已漸有裁卡減釐之處。查經詳述之。無庸復贅。再所議洋貨減稅一節。除洋藥自有專條辦理外。無論洋貨土貨。自應按每百徵五定例。將稅則增減。俾歸畫一。以上所敘各事。並前次送去各節略。均希貴大臣剋日見覆。

以便知照各國大臣通行可耳。

英國公使節略

接貴衙門節略多件。所議多係各國通商條款。必須照會各國欽差大臣。方可知其有何意見。並已經商改之款。是否合意足用。經本大臣照會。現已接到各國欽差照覆。自當即與貴衙門酌定。貴衙門節略內稱本大臣意在教為友誼等語。此係本大臣之夙願。故商議事件。不但僅於英國有益。亦須視中國之能得利與否。持平辦理。洋商貿易。欲日見興旺。必須華商生理日有起色。亦必須於

國幣有裨。故於擬議通商各款之時。意在中外咸宜。兩國和

好通商。若無忠恕之德。焉能堅固以期長久。故商改各件。無有不合此理者。籌畫各款。委派四員公同會議。屢次所議。與商稅及各省關稅則例大有關係。該四員不解勞瘁。各存和好之意。本大臣深為欣慰。因此彼此毫無猜忌。雖尚有些須未嘗酌准。難期一律周全。然所准亦復不少。並悉責衙門深知應改應治者尚多。不過目下未便豫定。所派會議四員。應查明各口商人票內。有不使等情。並不使之弊設法調治。至天津所換條約。為保護貿易起見。不但在海岸或各口。即在內地亦須保護。要款有三。第一件。中國與外國會議貨物一定稅則。不論何處何省。納稅皆遵。

不能多收。有應多收稅之貨。須知照各國欽差大臣允准。方可加稅。第二件。如洋商販貨無論內地何處。俱准前往貿易。如遇易於銷貨並該處土產貨多地方。非洋商在此地居住貿易。不能興旺。故必須設立棧房。或洋商自願居住。或伊經手人情願在彼居住。均准請給執照。俯如所請。仍歸領事官管轄。第三件。如有洋貨易於銷售及土產貨多各地方。無論何處。從該處至海口。均准其設傳通音信。來往運貨之良法。以便供其所用。若不如此。洋商在內地貿易。焉能興旺獲利。內地已有運貨音信相通之法。如果皆不足用。亦應准洋商另設載運通信之法。以上三節。條

約內曾已細載。閉有不及細載者。其大意亦甚相合。查條約既准洋商運洋貨進內地貿易。無論如何辦法。自應使英商全得內地貿易之益。否則條約即成廢紙。在貴衙門意見。不過准洋商在小船或客店居住。至於運貨。祇准用蓬檣篙櫓等船。在洋商意見。欲買地買房。與各口相同。並欲立運貨通信妙法。如鐵路電綫輪船入內河等事。意見迥不相同。各國欽差大臣之意。以為洋商稟請各款。雖有不可盡信之處。而貴衙門所應准者。亦有不及之處。洋商居住內地一節。因洋人不能歸地方官管轄。華洋言語不通。百姓以洋人住居內地為奇異之事。因此三節。恐有不

便。惟洋貨運往內地。自應准其隨時租房居住。以及租棧存貨。必須妥定章程。緣近來進內地傳教者不少。伊等俱在內地置買產業。所得之益。與商人運貨進內地者較多。如果不准商人等租房租棧等事。非但藐視洋商。亦且辦理不公。況洋商在內地。均歸領事官管轄。斷不致滋生事端。何則。洋商資本甚重。亦必自為保護。再查法國條約第六款。內載任聽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等語。各國教士亦無不共沾此益。然教士既獲此益。何以商人等不能一律辦理。且從來因事繁瀆。地方官招尤於百姓。其中傳教者居多。至製造鐵路安設飛綫兩事。責銜

門以為不便。出於帑項辦理。亦不便。令各國自出財力代辦。而各國住京大臣之意。有以為然者。亦有不以為然者。鄙意此事。毋庸再行駁問。惟祈貴衙門嚴定章程。讓於洋商。些須亦不為缺。緣此事於華洋貿易實有大益。至小輪船駛入內湖一事。貴衙門務須體恤洋商。俯如所請。俾得有暢行貿易之路。本大臣與各國大臣意見。惟欲在鄱陽等湖。駕用輪船。不過便於載運洋商貨物。或護帶中國船隻等事。至於此項輪船。亦須明定數目。請領執照。按章辦理。惟在內湖地方。恐其與華船有相爭貿易之處。在華船不無有損。故必須豫為防範。現擬只准載運洋商親自之

貨以示限制。至前次貴衙門云。此事一則關係華商貿易。一則華民度日尤艱。今本大臣已明定限制。僅准載運洋商親自之貨。是洋商貿易。不過佔華商萬分之一。豈能攬越華船華民之生計乎。至貴衙門又慮輪船行走。其勢甚疾。誠恐碰損華船。傷斃人命。此固體恤小民之過。然本大臣意亦可嚴定章程。且此項輪船與放大洋者較小。自不應任意疾走。貴衙門又以內湖行駛輪船。華洋不歸一律。殊屬不公。查現在沿海各口。華商多有資本。在輪船貿易者。由此以觀。洋商所得之益。華商亦必漸次均沾。洋商所得之益。亦無華商所得之多。洋商租賃民房為棧。其價

自較華商租房為尤多。此外種種買賣。洋商不能及華商者不可枚舉。洋商在內地租棧。內湖行走輪船兩節。本大臣請貴衙門按照以上所論相讓。近來所商二十七款內。頗有甚合商人之意者。在貴衙門之待洋人至優且渥。然內有商人甚願開行。而貴衙門未允准者。如不照本大臣所議。無論本大臣意謂業經有准行者。嗣後必可再為推廣。而各國之意。總以為不足。焉能了結。開挖各礦一事。如照貴衙門所擬。祇准洋人幫助開挖。借用外國器具。如此辦理。洋人不能將資本在各礦貿易。有才能體面之洋人。亦不願為此事。各國住京大臣意見。並非欲置買各礦。惟

願自出財力租定各礦。任便開挖。並准其蓋造收藏器具之房。方可開辦。查各處宜為

貴國極大之業。因無開挖之良法。以致不能得大業之利。如貴國能用洋人幫助。並用火輪等器具。將來財用極其富厚。物產亦可極興旺。洋人所願租礦等事。

貴國莫若早為允准。不然。華洋人等無法可施。必致有串通開挖之事。以上三節。祈貴親王整列位大臣。詳加斟酌。並望將兩國不和之處。一概消除。查

貴國設釐一項。最為洋商受損之事。因所定釐稅本重。又加以地方官任意勒徵。該商等既不能在距海口甚遠之處。

往來運貨。卽在海口就近一帶貿易。亦形蕭索。如不為整
理。恐日後洋商貿易。仍不能暢行。查洋商運洋貨進口。交
納稅則所載稅項以後。現已禁地方官任意勒徵各樣釐
捐。承責衙門議定。如有洋貨欲量為加稅者。亦須俟各國
住京大臣允准後。方可開徵。並不准地方官擅攬重徵之
權。又定洋商運洋貨進口。除洋藥不計外。俟交納正稅半
稅後。凡有華洋兩商。均准任意運入內地。其洋商運土貨
回國。亦可任意由內地運往海口。交納正半兩稅出口。至
洋商運土貨出口。仍進別口者。均照華商一律辦理。此法
甚為妥便。足見責衙門籌措得宜。於洋商貿易實屬大有

裨益至防

國幣有礙一節。貴衙門業已酌定嗣後洋商運洋貨進口時。將正半兩稅一併完納以後。此貨無論華洋兩商。概不准重徵稅項。洋商入內地置土貨。至末後子卡。應將正子兩稅一併交納。仍另備一子稅交關收存。如在三箇月內出口回國。其出口正子兩稅已納。即將另備子稅給還。如報明出口後進口。其出口正子兩稅已納。即將另備子稅。由關入單。以抵來路之層層釐餉。貴衙門以洋商運進口。該關應發內地稅單。以及運貨出口。在第一子口。應給單照。均須按照條約遵辦。所有經過內地關卡。自不得重徵稅釐。如果該關卡仍行

留難勒索。准該洋商赴就近海關呈報。該監督立即知照稅務司。各派委員查辦。如有實在虧短憑據。責令海關照數償還各等情。出示曉諭各口地方官在案。然據部意如遇有留難勒索之事。其實據甚為難得。洋商遇有前項情狀。相隔年久。其難一。洋商被勒索之時。與該關委員語言不通。其難二。稅單及單照。無可查其憑據。以及洋商被勒索之時。該關委員不肯給與憑據。其難三。再部意所有洋商進口。按照新章完納半稅。擬令各海關另立帳簿登記。此項銀兩。暫存海關。不得動支。如遇有洋商被關卡勒索之事。以便將所收半稅償還。其洋商運土貨出口。復進別

口者。例應另借一子稅。存放海關。本大臣今擬毋庸將實銀存關。令該商出一借票。暫存該關。緣因此項子稅。如存實銀在關。該商利息。如遇洋商運貨回國。仍須交還。今如此變通。在海關絲毫無損。而該商亦可將此銀作為貿易之本。況實銀存在海關。洋商一經運貨回國。該關還銀之時。所還銀兩。與前存關之銀。平色不符。實為繁瑣。莫若存借票在關。較為省事。查

盛京一帶。華商運貨在內地貿易。並不逢關納稅。遇卡抽釐。是以洋商運貨進牛莊口。亦不得令其交納牛稅。以昭華洋不能偏重偏輕之意。再查自漢口至上海長江一帶。已

水資衙門的定碼頭三處。並以瓊州一口。允准易温州通商。今本大臣請貴衙門在鎮江就近江北一帶。另開碼頭一處。或鎮江所屬江北地方。或瓜洲左近亦可。並請在九江湖口地方。另開碼頭一處。因洋商販運茶葉。自湖口至九江沂流而上。必須五六日方能駛到。故在湖口開設碼頭。所有販運茶葉之洋商。即可在該處將貨裝載輪船。以免耽延時日。又查洋商在沿海各口貿易。於中國稅餉大有利益。而於洋商並無實在裨益。因據英商稟稱。該商人等僅欲在温州一口。開設行棧。在列口種種花費甚多。不願開設。再所有沿海地方。現在共擬設立碼頭五處。係浙

江之温州台州福建之泉州瓊州府之海口連州府屬之北海。作為洋商隨意往返貿易碼頭。並設立稅務司在彼隨時徵稅。至領事官一節。瓊州大約可以設立。其餘四處隨時再為斟酌。本大臣查洋商往來沿海各處。於兩國均有裨益。因近來多有華船載運洋貨。往來沿海各口。而各口未設稅司。不能徵收稅餉。如在各口作為洋商來往碼頭。於

國帑亦甚有益。北海地方。素係海盜替匿之區。如洋船來往海面。該處海盜亦必聞風逃避。不致劫掠華船。且雲南廣西所出土貨。亦能運往各省。以上三益。尚望貴親王暨列

位大臣詳細斟酌。整理稅則一節。本大臣另有節略一紙。詳細聲敘本大臣之意。總不使將所定稅則全行更改。而取英商意見。亦謂所定稅則不甚苛刻。無須概行改易。內僅有一英商稟稱所定稅則甚重。請改為每二百抽五之例。又據一英商稟稱福州茶葉一項。至廢者每百兩抽收至三十五兩之多。亦懇請減稅。至稅則內有數節抽稅甚重者。前經各英商稟請裁減。已承責衙門俯如該商所請。再前接責衙門節略一紙。內稱除洋藥絲茶加稅一倍外。其餘無論洋貨土貨。均擬改為每百徵五定例。以歸畫一。查此事如照責衙門所擬。可謂將稅則全行改易。而於

國幣自必日見增多。緣洋藥絲茶三項。乃係人人喜用之物。縱將稅項增加。亦不能過形蕭索。惟洋藥絲茶。均係中外各國需用之物。

貴國如欲遠加稅餉。而中外商民。定必深惡異常。現在中國所有各國稅餉。頗為浩大。赫總稅司實屬練達老成。歷來所收稅餉。莫不有一定數目。有時貿易興盛之際。而稅餉亦因以增多。本大臣以上所議各節。使貿易益加通暢。並使中外商民之意。無不順服。而於

國幣仍可日見其多。至貴衙門所稱欲將稅則增減。歸為畫一一節。查此事必須會同各國一律更改。然各國稅則大

有不同。因定稅則時。均係各諒其貿易情形而定。如此時
欲歸一律。實屬礙難照辦。如貴衙門日後有清理稅務之
時。本大臣已豫籌定簡淨之法。將稅則所載一千餘樣。概
行免稅。僅餘二十餘樣徵稅。此法須俟各海口華洋兩商
均歸一律辦理後。方可開行。前次本大臣派傅參贊與貴
衙門所派之赫總稅司成夏總辦等會議各節。均有關禁
稅則。以及海關章稅者。俱已商辦妥協。至所商進口免稅
之貨。最要者係船塢所用之物。如木料黃皮銅生銅等類。
現在貴衙門所議開船塢行時。必須先領執照。並具保結。
內寫明並不裝運售賣華民貨物。亦不借用字號與別行。

冒用。如係製造新船。仍應將該船照值百抽五例徵稅。查此章甚為周密。然定章程時。貴衙門務須飭令總稅司。會同洋商總局。逐條詳細議定。其自用雜物。亦應分項開列。毋得稍遺。一二方為穩妥。查俾腦糖米三項。近來地方官有包攬禁止等事。以至洋商屢受虧損。茲承貴衙門嚴禁地方官。不准再蹈前次情弊。並不准專禁洋商貿易等情。該商人聞之甚為歡悅。又據洋商稟稱。欲在海口設立官棧。查西洋設立官棧之法有二。一有商人自立棧房作為官棧。所有棧內之貨。歸管稅官經理者。並由官設立者。郵意商人自立棧房作為官棧者。其中益處有三。一係客商往

該棧看貨時商人居住。與棧房相離咫尺。易於帶領客商看貨。於貿易自然便當。一係該棧恐有回祿竊盜等事。商人使於防範。一係如欲另立官棧。商人即須將自立棧房廢去。有關商人資本。若將自立棧房作為官棧。於商人甚為相宜。在

國家亦無須再費帑項。另行設立。現在洋商在上海蓋造棧房甚多。用去資本亦復不少。如在上海開辦此事。或用商人自立棧房作為官棧。或由稅司另行蓋造租賃。尤須細為斟酌。惟各口以商人自立棧房作為官棧。其稅司所派巡役工食。亦須由稅司發給。如稅司另行蓋造租賃。用銀

亦復不少。總之開辦此條。必應酌量各口情形需費之多寡。以定用官用商之主見。必須領事官總稅務司會同洋商總局妥為設法。期無漏禁洋商資本。於貿易大局方有大益。再據洋商稟稱所有復出口之洋貨。例應發給存票。查條約並無限期。今請不論年數。一概准發。並請將存票換給現銀等語。本大臣查前所論各口。如果設立官棧。則存票一項。自可省去。緣洋商運貨進口。例應先行存棧內。俟該貨出棧時。方定交稅與否。儻有海口。並無官棧。仍須發給存票。至請領存票。本以一年為限。貴衙門前次改為予限三年。此章頗為可行。惟發給現銀。貴衙門祇准以三

箇月為限實屬太嚴。部意擬改限六箇月之期。或改限一年。尤為佳妙。所有稅項截數。諒亦不難清楚。至銀價隨時低昂一節。查泰西各國均以洋元為國寶。上有各國國號。亦有一定平色。並無高下。今

貴國各色銀兩參差不齊。甚為繁雜。如至各海口考較銀色。定具色數。即按道光二十三年在廣東所定各樣成色。歸為一例。諒亦難辦之至。本大臣切願此事妥為擬定。不但於各海口稅餉有益。且於洋商持存票換銀亦甚簡便。再海關發給存票之時。本大臣擬令海關仿照錢鋪出錢票之例。將所發存票另登一簿。至年終時將商人業經具領

現銀及已抵稅項交納之票。歸為一截。如有未經領取現銀者。歸入次年帳內。使其不與別帳相雜。以便洋商何時欲取銀兩。卽向海關領取。如持錢票向錢鋪領取相等。緣因近來洋商多有請領存票後。並無貨物進口。空持此票。不能向海關取銀。聞有轉賣他人。代交海關者。所賣之價。亦不能按存票所寫數目收回。是以洋人因此虧累甚多。今本大臣如此辦理。與海關稅項截數易於清楚。洋商等取銀亦不致耽延時日。受折扣之累。且海關發給存票後。仍可有挪用洋商所存銀兩之益。縱銀價隨時低昂不一。洋商與海關收交銀兩。以至商人持票換銀。亦係按照數。

目發還平色。稍有盈虧。均可不必介意。至前次商人因船
貨入官之事。請為妥定善法。現在與貴衙門業已將會訊
章程辦妥。晚諭各口領事官遵照矣。惟該商稟請華洋互
控案件。亦須定一會審章程。嗣後尚望貴衙門妥為商辦。
所有通商律例。暨前案兩節。貴衙門不事因循。立為允准。
本大臣等頗深快暢。惟敷定通商律例。總合乎義理。使華
洋人等遇判斷會審事件。均皆心中悅服。故此項律例。必
須逐條詳加的覈。諒一時不能妥協。敢祈貴衙門即日開
辦。並通行各國大臣。允准將通商律例錢案之法。會審公
堂。一概辦妥。俾約內所載。有分中國權柄各條。概可改易。

緣各國在中華通商。如洋人有犯法之事。仍按各國律例
連斷。於中外均有不便。今將此項律例商妥。所有一切不
便之處。皆可消除。並洋鹽進口一節。本大臣曾謂此事於
國勢甚有利益。故特屢請開禁。今准貴衙門覆稱。係屬

國家向來定例。礙難開禁。本大臣聞之。悵問良深。今既如此。
作為罷議可也。再前接貴衙門節略。內稱華洋兩商。亦當
自將界限分清。以後不致攙雜牽混。方為兩得其益。即如
華商船隻。每有整用洋旗。往來各口運貨。其船是否洋商
雇用。由領事官發給旗號。抑係華商向洋船私自向事整
用。希圖蒙混偷漏。無從分別。其弊乃因華洋不清所致。貴

衙門所論。本大臣甚以為然。嗣後擬飭各口卽照所擬新章而辦。而本大臣意謂如非英國之船。自不應豎用英國之旗。聞此事賊踞金陵之時。華船木牌。有藉以為防賊之具。惟自本大臣入華以來。未聞仍有此事。嗣後英商如有違約之貿易。以及種種蒙混偷漏。本大臣自當一概禁止。至於他國商人之事。貴衙門亦應向各國住京大臣。妥為辦理。非本大臣所能與聞也。近來與貴衙門所商各節。大約意見無不相合。惟內有緊要三條。彼此商酌。仍屬大相懸殊。係內江內河等處。駛用輪船。洋人住居內地。開挖各礦三事。本大臣現將懸殊之處。先為申論。緣此三事。按理

而言。必須照本大臣之意。方合此事當然之道。今揆度貴衙門之意。並非不以本大臣之言為然。惟所允准者。尚不到此事當然之處。部意

貴國現在時勢。正在日強。貴衙門亦何妨將所擬三事。不必過為拘於限制。變通相讓。如果貴衙門依照而行。則所有會商各件。自必益加妥善。於本國之意亦得相合。且據各國住京大臣之意。各國聞之。亦無不共相樂願。尚祈貴親王暨列位大臣見覆。本大臣甚望將此三事。格外變通相讓。以便本大臣將前後來往節略。咨明本國。能否遵照條約二十七款所載。將所議各款。續入條約之處。聽候本國

定奪可也

英國公使論擬稅則節略

本大臣曾照會貴衙門。各口通商。洋人不便處。擬更改五
款在案。本大臣並無一概減稅之說。亦未提及每百抽五
之例。但有十餘樣貨物納稅不公。應行的減。商之貴衙門。
業蒙允准。惟稱有茶絲洋藥三貨。欲增稅一倍。別項貨稅
一概值百抽五。惟茶絲洋藥三項。為出口進口要貨。納稅
最多。今若將此項加倍納稅。種種不便。各國條約內貨物
稅則。原因各國貨物買賣。有難易情形。以定納稅多少。今
若與各國紛紛商改。殊多掣肘。茲有一口商人。擬將稅則

不論何貨。一概為每百兩納稅二兩五錢。但別口商人多稱此稅則無大妨礙之處。前擬改十餘樣貨稅。不過少為更改。於大局並無改變。速將茶絲洋藥加稅一倍。即多滯礙難行之處。此事即作罷議可也。以後僅商改稅則。須於中外兩有益處。一則將稅則尤雜之處改為簡淨。二則必須從新議定貨物稅則。同治五六年。進出口貨物納稅。內茶絲洋藥之稅。已有三分之二。出口貨物所納之稅。共四百七十萬兩。此項內三百三十萬。係茶絲所納之稅。進口貨所納稅銀三百二十萬兩。此項內二百萬兩。係洋藥所納之稅。其餘一千餘樣貨物稅銀。僅止三分之一。現在

茶稅每值百兩納稅十兩。較從前每百抽五。即多一倍。再
次茶納稅每多有值百兩納三十兩。或三十五兩。似不公
平。至於絲貨不論湖絲綢疋之稅。每值百兩納稅二兩五
錢。即稍增亦可。若增一倍。每年即可多收稅課三十萬兩。
除茶稅外。惟洋藥納稅。每年比別貨較多。現在按洋藥完
稅。每百兩納稅七兩有餘。所以茶絲洋藥。若一概按每百
抽五。於稅課受累非少。雖然如此。仍有蘭淨之法。與

貴國稅課無妨。出口貨六百樣內。有五百樣所納之稅。不抵
費用之項。至進口貨五百樣內。有四百樣完稅。亦係徒勞
無益。若將此進口四百樣。出口五百樣。貨一概免稅。只將

進口一百樣。出口一百樣。貨徵稅。

貴國每年稅課短收銀二十萬。然亦不為短收。可免費用等項。尚有更簡淨之法。但將進口織造綢布貨料。並銅金錫鐵等物。洋藥以上等物。一切徵稅。至出口貨物。只十一樣貨物。一共不過二十樣貨。若照此辦理。

貴國稅課短收進口貨物六萬五千兩。出口貨短收稅銀三十八萬兩。共短收銀四十四萬五千兩。若補此項虧短。須將湖絲綉緞等貨之稅。每百抽五。如此湖絲稅銀三十三萬兩。綉緞等貨。多徵稅銀十二萬兩。共四十五萬兩。可以相抵。再中國商人雇用外國船貿易。中外兩國買賣。多有

聯絡情形難分內外。必須算明中國商貨每年共收稅銀若干。不但華人用洋船載貨。即華人用中國船載貨。皆須統共算明。若前論九百樣貨。載在洋船。一概免稅。即中國船載前九百樣。亦須免稅。不然則與華商有累。中國船每年完稅若干。只許中國官查探。若能明悉此事。甚為便宜。大約每年所徵稅銀亦不甚多。洋船載有糖等貨物。並中國貨物十七樣。由此口到彼口。每年徵出口稅銀約四十七萬二千餘兩。若將十七樣內擇出十樣。今其納稅。每年短收稅銀十四萬二千五百兩。更有一法。亦極簡便。貴國稅課。且可加增。惟茶絲洋藥皆係必需之物。即增稅一

倍。在用者亦必不能不買不用。所以增稅亦與商人生理無妨。但微有妨礙。恐以後此項買賣不能日見興旺。惟不論何國洋商與中國有交易者。定不欲此貨增稅。該商人不願增稅。即該商本國亦必不准。若

貴國欲外國允准增稅。必須於外國另有利益之處。與所增稅銀不相上下方可。其利益之處何在。即入河小輪船。並鐵路電錢等事。此事雖有益稅課。

貴國尚不允准。因此時不能辦理。只可日後再商。若求簡便省費。可將中國稅官外國稅官准其一概聯絡辦公。海關並用火輪船。即洋藥多加稅銀。亦不慮其走私。並可將現

在貨物稅則商議更改便利之法。

英國公使續送論稅節略

洋商在漢口購買茶葉運往上海時。須將復進口。早稅書寫借約。存留漢陽海關。查此項茶葉。均係出口。並不復行進口。可否貴衙門暨總稅司將此項借約裁去。於貴國稅課並無妨礙。而於洋商甚覺裨益。

英國公使照會

為照會事。前因上海臬司荷來京之使。本大臣曾與面議。中外通商律例一事。荷臬司以為此事於中外兩國均有裨益。並有如定此章。甚願幫助之語。愚意定擬此項律例。

必須詳加斟酌。俱錄妥協。方可試辦。即希貴親王行知上
海大臣會同荷臬司妥覓一深明西洋律例之人。先共擬
一通商律例節略。各國皆能允准。方為妥善。其所覓深明
西洋律例之人。荷臬司曾經提及。必須發給薪水之費。約
須銀三千兩。亦望貴親王知照。上海大臣撥銀三千兩。以
便臬臺代為

貴國隨時經理給發。其此項銀兩。除此項律例。實與和好大
局深為有益。故荷臬司並不沾染情願效勞。即以後亦不
受

貴國之謝。為此照會。

英國公使照會並黏單

為照會事。日昨面晤貴親王。所談一切事宜。必須本大臣
詳細照會。前面談之件。以及所商條約辦法。均須存留在
案。如面談或有誤會之處。貴親王亦可指正。面談節略十
數款。茲復錄呈查照。本館惟副使面說節略。貴親王登列
位大臣辯論。大抵以為

貴國仿照西洋制度。自致強盛。如時事大局情形無礙。貴衙
門亦甚願意。如以為可辦。其如何辦法。何時開辦。仍由

貴國自主。並據稱云

國家如欲另開新路。以前所有成法。概速改易。勢甚礙難。是

以必須漸次改易。且並稱云中國大局。亦不能不為准備。設欲開創新法。必須俟中華勢機極便之時。方可開辦。又稱云遣使前往泰西各國之意。正欲將中國開設新法難辦之處。達明各國。又稱云蒲大臣在美國所立合約。迄今亦未接到。而且如未經。

御筆批准。仍不能即以為合約各等情節。本大臣亦以為。

欽差大臣在外定立和約。如未經。

御筆批准。不能即以為和約。此理即為明顯。各國定例。均係如此。所稱開創新法。須俟中華勢機極便之時。方可開辦。查英國定立條約之意。原欲英民在內地貿易。各處通行。詎意。

自立條約。迄今已近十年。而最要數款均未成功。故本國
執政大臣均以為中國必須將虛設條約之款立即消除。
即係各處地方官設禁留難。執意欲洋商斷絕內地貿易
等事。愚意欲除設禁留難之弊。必須令洋人在內地較前
任便通行來往。並准洋商在內地租房存貨。以致開挖煤
礦。用外國法術器具。且有此才藝之洋人。亦准其開辦。除
此三事之外。其弊實不能去。

貴國所許改正。所有不善之處。須俟勢機極便之時。並所有
開創之權。仍歸中國自主。而泰西各國均以為中國必須
實心遵守條約。現今斷難再行延緩。其本大臣所云三事。

貴親王曾云此三層並非條約所有。然此三者。雖非條約所有。而條約實有洋商在內地通商。不受地方官攔阻。並不受地方官勒索。自通商以來八九年間。洋商受此虧累。實屬不少。是以受累至深之國。必欲創始開辦三事。實因除此三者之外。別無良法。能令中國實心遵守條約。再者按照條約。既准聽洋商前往內地各處通商。則所有通商應得之益。自應令其任便尋取。故通商應得之益。亦有三事。一係洋商來往內地。須聽其任便出入。一係地方官不得設禁留難。並不得於稅則之外。抽收釐捐。一係商人如欲何處租房存貨。不能禁止。除此之外。貿易實難暢行。而

條約仍為虛設。至如開創前進辦法。如僅係中國之事。則其權自係中國自有。乃深闢繁實。心違字條約之法。是以中國必須開辦。不然。即為失信。況現在中國形勢。並非從前與各國疏闊之時可比。即應豫防各國勒索之處。再面次之時。美國大臣一同在座。美國大臣所談之件。諒已備文行知貴親王。本大臣現述前言。亦祇擇其仍與本大臣所議有相關礙之處。略及一二。其細情自必詳於美國照會。本大臣所言中國派

欽差前往泰西各國。蒲大臣在美國所許各節。美國大臣曾言本大臣之言不虛。並云如修中國條約。若無前進之舉。實為

失望。又云美國舊金山地方有華民六萬餘名。口在彼居住。或城或鄉。無論開礦貿易。俱任其自覓生計。實與管待最優之國視同一律。美國商民居住中華。亦自應照此一律相待。貴親王曾言美國舊金山居住之華民。自歸美國律例管束。如美國商民居住中國。欲歸中國律例管束。則中國相待。自必與華人視同一體。美國大臣又言以中國律例管束洋人。甚覺礙難。因泰西國實不能受中國律例。如能按照西洋律例道理。另行擬定律例。則洋人亦可歸中國律例管束。今當未定律例之際。美國商人入內地各處居住通商。此係按照條約應得之益。美國大臣談及於

此彼時本大臣尚欲有而談之語。因貴大臣中有患病者。是以未能盡意。茲將所欲談之語。特行詳細照會。貴親王曾經提及。本大臣所請之件。必須詳加斟酌。倘與中國有損之件。實難允許。若於外國有益。而與中國無損。則即可照辦。若係兩國均無裨益。亦即可以罷議。本大臣細思兩國通商事機。實難兩分。如一事於此國既能有益。斷無與彼國有損之理。僮事件有與中國有損之處。本國較別國更不肯勉強請開辦。自換約至今八年之內。本國實係幫同貴國。保護各處以防擾亂。再本國所出之實力。較所說出力之言更為真切。何則。凡通商各口。未被賊匪竄擾者。率皆

本國保守。其曾經占踞者。亦有本國克復之處。若謂本國
帑項耗費。將士廢命。勒辦賊匪。原為防守英商財產。並保
全通商大局。此論亦屬有理。然究係兩國互相有益。本大
臣前言彼此相依。實難兩分者。於此可見。設若一事而與
中國有損。即係與英國有損。本國非係祇顧自己利益。故
凡與內地華民不使。或與內地貿易有妨者。概皆不肯請
辦。並有致因中國行政之權。以致滋生變端者。亦皆不請
辦。故本國東政大臣。如知所請開辦之件。或係有害華民
或係有損華商貿易。抑係致因中國行政之權。以致滋生
變端。亦不必勉強請辦。然有此數弊。即顯而易見。本大臣

實毫末見其有遺害中國之處。至英民出入內地租房存貨。嗣後若不較目。今成法寬其限制。則貿易斷難暢行。且地方官執意設禁留難。若不急為改正。亦必致貿易蕭索。又況兩國定立條約。原為保護貿易暢行而設。今將至要數款。若中國執意不肯改正。則是中國有意欲令條約作為虛設之物。乃本國為保全通商事業。不辭數萬里之勞。而與師請命。以圖定立合約而退兵。而今條約無可成功。豈能甘心於當日之糜費帑項。將士廢命之舉哉。若貴親王以為所請開辦三事。為條約所無。本國秉政大臣。未必允准。除此三者。實不能暢行。則條約立條約之時。遺漏。

以後修約時亦必須補入約內。再前八年

貴國將咸豐十年間之續約。曾與八年之原約一併

批准。前任大臣顧帶同員弁於本國十一月初九日起程出京。當

時互換各約。正如貴親王出示云。從此永息干戈。共敦和

好之意。本大臣日前謁見。不意亦係在本國十一月初九

日。所論修約之意。正係相將約內各節照條辦理。不致有

立章而不遵。准行而禁阻之事。仍是彼此永敦和好之意。

向來或有意不同之處。然本大臣萬不思未後致將諸議

作罷論也。為此詳細照會。

日前約定面談。本大臣以為貴王大臣。未能深明時事。故

本大臣擬將前定條約有應改換之處。因刻期無幾。必須改難為易。方於嗣後無礙。今將節略十九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本大臣已有各約內載各節二本應遵照施行。惟時有未遵者係眾所知。若擬將不合之處改正。遵約辦理。則本大臣所請各節似均不可少也。

第二款

本大臣所擬各項前條約內雖無此言。確有此意。貴王大臣如不允准。是令英國另圖他策。使必全行遵照條約辦理。此十年內多少要件均未成。即各國亦均至此地步。

至英國或會同各國。或不會同各國。必使中國遵照條約。遵照條約辦理之處。均甚公允。貴衙門可無疑矣。如不照所擬辦法。英國萬難休歇。如仍舊時不按條約。英國亦難忍受。

第三款

前有中外官四員。會同商議之事。遇事必須查明。應如何辦理。方妥。此係本大臣為仿範此等開禁起見。聽期中外。兩有裨益。且嗣後本大臣送與貴王大臣節略一扣。貴王大臣閱後。庶知不難辦理。而且有益。

貴國不少矣。至本大臣所擬各件。既公且易。並於中國絕無

虧損。

第四款

前所擬各款。至今均未甚妥。故本大臣欲同責王大臣面談。必須允准各事。並此事有益之處。如不商辦妥協。恐於中國大有關係。

第五款

前所議各事。內有數條意見相合。各處誤收釐捐銀兩。貴衙門曾經應允。以後務將此弊革除。彼此所擬辦法。亦即可以施行。並前請責署定擬通商律例。亦經應許。為遇有華洋不睦事件。以便會同公辦。

第六款

貴衙門前所允准之事。內有二端。均甚便宜。一則洋商受諸多虧損。屢次稟請本大臣照會貴署。飭令賠還。此事因中國不設法攔阻。嗣後難免有害。此其可防者一也。二則酌量一定章程。於中外兩國之人均甚公允。且英人在內地。亦可與華人一概交易。並英人在內地。歸英國管轄之例。更不難略為改易矣。

第七款

如將所允之事認真辦理。必須另行續商。方可成功。即如外國商人須隨貨入內地。或在該商自置船內裝運。並准

其在大碼頭地方。租賃棧房屯收。據本大臣意見。商人出入內地。必須較目今成法寬其限制。並租房租棧等事。即應揣度情形。定立章程方妥。

第八款

洋商用船在內地行走。或棧或棚。並在客店暫住。均經貴衙門允准。至在內地租房作棧。以及帶船之輪船。在鄱陽湖面行走。以便作販運茶葉貿易。貴衙門總不允准。

第九款

本大臣行知貴衙門。有緊要之處。如不允第八款內所擬各項。則條約萬難辦理妥協。按前定條約之意。原係令洋

商在內地貿易。不應納不合例之稅。亦不應令地方官攔阻。責衙門如不允前數各項。則不能令地方官不在各子口禁止攔阻勒索等事。

第十款

洋商必須隨貨入內地。不然則經手人難免受地方官欺。陵。近日在清江浦。有洋商經手人。被地方官執去履行坊。極意欲令經手人認為己貨。因此洋商十分受虧。

第十一款

現中國海面並大江內。有外國輪船運載貨物。故本大臣以煤窯若用外國才藝之人。用外國法術器具開挖。於

國家並百姓均有裨益。因中國或有此船。或在此船甚多。此事貴衙門略為允准。但允准之時。又另添說辭。今此事如贅疣。與在內地租房行船相同。

第十二款

本大臣所擬各件。均關緊要。現在所議之事。俱憑貴衙門曾否允准。此事如不允准。本大臣總須說明犯條約之處。仍未有妥善防備之法。近數年間各處不止犯條約之款。且犯條約之意。今洋商受累甚多。並貿易亦不能興旺。

第十三款

貴衙門未定允否之前。本大臣深期貴王大臣再四思維。

如不允准。除已言明外。仍有關係之處。

第十四款

現在中國

欽差大臣派往各國。前在美國曾有言云。中國派來之意。因中國願諸事前進。因此美國國家。暨百姓相待俱極恭敬。且在美國言及前進之語。聞美國國家深信此言。故新立一條約內云。並不干涉中國政事。亦不願僭佔中國。今即全行改易。凡此等語言。貴王大臣如有可疑。詢之美國新到任京大臣使知。因蒲大臣在美國新立條約時。美國住京大臣在彼。尚未動身。

第十五款

貴衙門如不允准前項各事。是令美國顯見諸事前進之語。均係虛偽。且不允准。難以遵照辦事。難免美國藐視中國。

欽差大臣並中國

國家。其亦明知中國

國家不願前進。有不妥之處。全不改易。則是中道而立。不進。即將退後矣。

第十六款

外國國家。如知蒲大臣所說。俱係虛偽。貴衙門因思有何

關繫一則外國以中國

欽差之言語置若罔聞亦不信服其所派

欽差有自願前進等語原係代中國

大皇帝立言既係中國不願略為前進仍舊在原處止住貴衙門

雖無此語確有此事況今所欲改之處並非一旦全行改

易無奈貴衙門絕不聽信外國情知嗣後若照和好與中

國辦事絕無裨益向來各國任京大臣均照和好辦理以

此觀之必至另圖他法今中國必須按照條約辦理

第十七款

貴衙門亦不能以為本大臣催逼甚急緣辦理此事已有

一年之久。均再四商酌。辦埋。並不欲中國即行全改。亦不欲改易大局。因中國

國家。暨百姓。必以為辦此等事。猶覺太早。故本大臣均未提。及即如鐵路飛綫等事。然此二事。若略為試辦。與中國亦覺無礙。

第十八款

英國欽差大臣。住紮北京。其應如何優待。以至朝覲。大皇帝二節。本大臣總未提及。然二節並非無關緊要。亦應有一定禮節。因恐如提此事。於現在商辦之件。反致有礙。將來大皇帝親政之日。亦自應次第商辦。

第十九款

如遇有阻隔大局之事。商辦有礙。此事本大臣並未提及。因深知現在情形。貴王大臣難以辦理。猶有甚便之事。於洋商貿易大有益處。本大臣亦未議及。如即論洋鹽在中國販賣。如現在必欲開辦。未免過於急迫。是以未便驟然改易。因此事本大臣頗為出力。所有與貴衙門商酌情節。能否辦成。全在貴王大臣定奪矣。

給英國公使照覆

為照覆事。接到貴大臣照會並粘單一件。均已閱悉。本爵日前與貴大臣面談之言。無一不由審時度勢。準情的理。

而出。誠以中外各有國政。彼此不能強同。中國之不能盡如泰西各國法度。亦猶泰西各國之不能盡照中國法度也。如僅顧一面。遽欲強人以欲難行辦之舉。在外國施之中國。則以中國之不允從為非。設中國亦以外國礙難行辦之事。與貴大臣相商。諒亦必難允准。蓋中外同此一理也。修約一事。原係兩國求益之事。必當彼此審度時勢。互相體諒。斟酌盡善。以期歷久相安。方為前進辦法。僕必盡達洋商之意。不顧中國之難。則是中國之為洋商謀者實為前進。而中國之自為謀者。轉成退後。似非平允之道。本將深明此意。是以中國商人雖有稟求商辦各件。從不肯

向貴大臣提及。蓋惟恐祇顧一面。致令貴大臣為難也。况自換約以來。凡約內所載中國並無禁阻。雖聞有地方官不諳章程。誤行辦理。均經本衙門立時查辦。且亦並非洋商人人受累。契虧貿易。實無不暢行之處。今又經本爵允准減稅各條。船塢行用物免稅。試辦官棧。另備半稅。現銀換為銀票。洋貨三月出口存票。准領現銀。各關銀色改歸一律。大通安慶蕪湖三處之內。酌添口岸。未開瓊州口岸。換開温州等事十數件。另又議定運洋貨入內地新章。俾華商與洋商一律。又議定洋商由內地直上貨出口後。復進別口。或不出口。即在本口售賣。均立新章。俾洋商與華

商一律。又酌定告示二件。一係曉諭各關卡。俾免誤行重徵。違則斷令賠償。一係曉諭內地民人。於赴內地洋商。不得滋擾。俾得暢行買賣。凡此允行各層。無非按照條約。俾洋商獲內地通商應得之益。以期不致虧累。而土貨復進口及土貨過卡交稅後。准在本口售賣。以及減稅免稅官棧存案開關各事。則均於條約外格外予以新得之益。是即中國於條約內前進之一證。其所以體恤洋商者。已不為不周且至矣。惟辦事總當慮及久長。言事則易。行事則難。以今日之言此事者。今其將來辦理此事。往往因滯礙不行。反悔從前之未經細想者甚多。今貴大臣所商輪船

入河湖內地設行棧。內地開各礦等事。欲令洋商在內地。與華民同受中國之益。而不同守中國之律例。實係因中國行政之權。實為中國。礙難行辦之事。若勉強應允。將來於中國政令民情。多所扞格。勢必不行。彼時貴大臣又必歸咎於中國失信。辦理不善。故本爵之不肯允從。正為保全兩國和好。不肯失信起見。至貴大臣所言。與中國有益之處。具見代籌美意。但思本爵辦事。凡遇與中國有益。而可以自主。無損中國之權者。無不漸次辦理。即如各處設立同文館。機器局。以及製造輪船等事。亦何嘗不仿照泰西各國辦理。以力求有益。又何嘗煩各國大臣極力勉強。

緣以上各事。非若輪船入河湖內地。設行棧內地間各礦等件。益尚未見而先害中國之權者可比也。譬如醫家為病人用藥。須視身體之寒熱。以定藥力之益否。有時同一好藥。乃用之此人則有益。用之彼人則無益。而反有損者。身體不同也。所以貴大臣極言有益。而本爵以為難行者。即是此意。並非本爵不知貴大臣好意也。以上各層道理。諒貴大臣必能洞悉。從前互換各約。中國願與各國共敦和好。即現在修約。本爵仍是此意。至送來粘單十九款。大意與前送節略相同。詳細情形。已備具答覆節略之中。至另列清單各款。則係本爵與貴大臣商酌之事。希詳閱後。

並五月初八所送兩單一併覆知。再准美國大臣照會一件。應由本爵另行照覆。茲不多贅。

覆英國公使節略

接准貴大臣節略一件。本王大臣詳加披閱。逐層細覈。足徵貴大臣友睦之誼。如所云欲洋商貿易日見興旺。必須華商生理日有起色。亦必須於

國策有益等語。洵為忠恕之道。千古不易。與本王大臣意見甚為吻合。可見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凡我兩國大臣。未有不欲力持此道。以期和好日敦者也。獨至商人則不然。不論時勢情形如何。及兩國使行與否。祇知惟利是圖。在華

商則欲薄待洋商。專擅其利。在洋商則欲不恤華商。獨享其益。皆但思利己。不顧損人。並不顧有妨政權。有礙

國幣。亦商人常情也。是在司其事者。從公審量。兩面籌思。彼此皆不徇商人一偏之見。則條款自能早定矣。茲再將貴大臣節略逐條詳列於左。

一節略云。應多收稅之貨。須知照各國大臣等語。中外道理。自當如是。

一節略云。土產貨多地方。洋商須設立棧房。請給執照。仍歸領事官管轄。又洋商居住內地等語。查內地與通商口岸不同。徵論常川居住。於兩國多有不便。即租房租棧實

亦與棧房無異。窒礙甚多。蓋內地既有房棧。中國自當有
權管轄。其權不獨審斷一切。應照中國律例。即向來內地
行棧貿易各事。平日亦皆有各項規費。及一切官差。斷不
能不與華民一律。地方官有應隨時變通辦法。勢必須一
一遵守。如稍有不遵。既奪中國之權。復壞華商之利。不但
官事難辦。即商情亦不能容。想天下無論何國。自必同此
一理。況偷漏私銷等弊。更不能比。教士志在傳教。無關

國課。且一係勸人為善。一係自己圖利。事分兩途。理難一視。
現在教務已甚繁雜。豈可使中國難愈加難乎。茲既准洋
商雇船住店。則運貨往來。當亦無所不便矣。此條礙難照

行。

一節略云。運貨通信。並小輪船入內湖等語。查輪船駛行內地湖河。非但慮碰撞華船。傷斃人命也。實殊其行駛甚速。華船貿易一次。輪船已貿易數次。洋商獲利既厚。華商生計自感。將來華商漸次因歇。勢必盡成洋商親自之貨。是雖明定限制。仍與無限制等節。如上海沙船。從前極旺。一經洋商准裝豆石。遂致數千隻沙船盡行歇業。數百萬家資之船戶。亦為貧民。其挖工水手。更無路謀生。此其明驗也。本王大臣現在不得不為內地。數十萬商民留一綫生路。實難照行也。至鐵路飛綫一節。貴大臣既不再駁問。

蓋已深悉中國難辦情形矣。茲不贅論。

一節略云。聞它各礦等語。查各礦為中國極大之業。誠如貴大臣所云。所以不輕聞它者。非為恐傷地脈。亦非慮及滋事也。緣此係

國家大利。其權操之

朝廷。或聞或否。必須慎重籌畫。以期有利無弊。並非故意棄置也。蓋

朝廷利權。不可下移。故雖民間自置產業。遇有礦論。其上祇准耕種。其下仍禁開它。可見利權所在。不容干預。洋商與華民其理一也。且礦產並非通商買賣之事。尤應聽中國

自主。譬之室有藏。其開發與否。當憑室主。外人不必與聞也。即前議試辦煤窰。借用外國機器開窰。亦係為中國自謀。兼欲使輪船得買煤之益。若洋商以雇用洋人。租買機器。無利而不願為。自然不必勉強將來煤窰如何收稅。如何賣給洋船之處。應由中國自立章程。自行開辦可也。

一節略云。洋商運貨進牛莊口等語。查牛莊一口。無論刻下及將來如何辦法。自必使華洋一律。屆時洋商亦不得藉口不遵。

一節略云。長江一帶酌定碼頭三處。現請在鎮江所屬之江北。或瓜洲左近。另開碼頭一處。入湖口地方另開碼頭。

一處沿海地方擬共設立碼頭五處。係温州台州泉州瓊州廉州之北海等語。查安慶蕪湖大通三處相離不遠。本王大臣前送節略係擬於三處內酌量何處設關。並非三處均設也。再瓜洲及鎮江所屬之江北地方俱在鎮江碼頭對面。僅隔一水。湖口距九江碼頭亦不過五十餘里。相去甚近。均難躡次設關。徒滋糜費。緣貨物仍祇此數。碼頭若再加增。不但商人貪多無益。亦且兩國所費不貲。想貴大臣亦必深悉其難也。至於添開海口。事體尤重。前接貴大臣節略。祇言温州一處。是以本王大臣委曲遷就。擬將未開之瓊州改易温州。原非另添海口。茲貴大臣並未允

以瓊州換温州。而轉欲於温州外另添三口。實難照辦。即或貴大臣尤將瓊州換温州。此外如欲再添三口。又將以何處舊有之三口抵換。事涉紛更。尤屬礙難辦理。

一節略云。現在的定洋商運洋貨。及置土貨各新章。均應照辦。並請將暫存半稅銀兩。改為銀票等語。查舊章之復進上海口。暫存半稅。及復進別口稅項。仍按同治元年所定章程辦理外。其新章之另備半稅。係於正子兩稅外。照華商一律補納內地來路應交之各釐稅。此項另備半稅。係即在本關交存。本應呈繳實銀。以免弊端。今貴大臣欲體恤洋商。俾得騰出此銀。暫為貿易之本。本王大臣亦可

通融試辦。惟此項另備半稅。既准先交銀票。則該商出口
復進口土貨。除照章不准改包。如違罰辦外。該原包土貨。
如在三箇月內出口回國。其正子兩稅已納。即將銀票發
還。如逾三箇月之限始行出口回國。查係原包原貨。其正
子兩稅已納。仍應按案呈繳實銀。若報明係將來復進口
之貨。則於原貨下船出本口時。即將應納實銀呈關。若在
本口將該土貨售賣。雖未出三箇月限。亦即立刻報關呈
繳應納實銀。該商呈繳實銀時。均准將原交半票銀票撤
回。倘有不行報明。並不即刻呈繳實銀者。一經查出。即在
限內。亦應將該商照案追繳。另行罰辦。嗣後並永不准發

給該商入內地土貨運照驟。此係格外通融寬待。故辦法章程。不得不嚴庶各商有所懲儆。不致以美舉而滋弊端。至洋貨進口之半稅。貴大臣擬欲另立帳簿。查現設法整頓。自不致有重徵勒索等情。設有此事。該關自應查明償還。無庸另立帳簿也。

一節略云。整理稅則不便將所定稅則全行更改。並豫籌清理稅務簡淨之法等語。查當年所定稅則原恐日後有應增應減之處。是以條約載明十年為限。彼此酌量更改。項因貴大臣擬減貨稅。十餘條業經尤為酌減。故本王大臣亦欲將絲茶洋藥加稅。其餘均歸值百抽五之例。貴大

臣謂如此。便是全行更改。不知稅則所載貨物。亦有與值百抽五不相上下者。並非全改。況和好修約原期。兩有裨益。貨稅有減。即當有增。方為持平之道。今擬或將絲茶洋藥加稅一倍。其餘均仍照舊。抑或將茶葉洋藥不格外加增。其餘各貨均按值百抽五辦理。以上兩層。酌定見覆其船塢所用擬免稅之物。自應總稅司詳細酌議。再行定奪。至另單所開豫籌清理稅務簡淨之法。現在尚未便商辦。俟將來相機再議可耳。

一節略云。設立官棧等語。查此事擬派總稅務司。前赴各該口。會同監督察看情形。以便妥議章程。由關設立。備該

口有礙難設法之處。亦可不設。總須由中國自主。以期於國課無虧。

一節略云存票限期。貴衙門前次于限三年。惟發給現銀。祇准以三箇月為限。實屬太嚴等語。查存票限期。前次送去節略。並未允定三年。現議洋貨於三箇月內原貨出口。准給現銀於十二箇月內原貨出口。仍准給發存票抵稅。為期不為不寬。若再行推展。勢必有非原貨。但報原貨等弊。更恐各關稅數。歷久。弊端不能截清。此層實難准行。以上各節。本王大臣詳細推求。再四籌商。凡稍可通融之事。已無不格外相讓。惟於有礙民生。有妨政權。有關

國課等件。實屬礙難允從。貴大臣心存忠恕。諒亦深知此情。必能明白開導。俾洋商不致再行稟求也。至節略內定銀色及會議通商律例各事。前已允為商辦。茲不復贅。即希將此次節略。迅為見覆。以便將前送新章及海關應發單照。稽查各章程。速為定議可耳。

美國公使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九月二十五日。本大臣與英國阿大臣及諸位。貴王大臣面議。更改英約並商酌各件。與美國亦有干涉。恐傳話或有錯漏。再將此事照會。去年

貴國

欽差公使○前往有約各國○君民間之○甚為忻喜○因中華歷代至今
未有此舉○現派出使各國三位大臣○與萬國條約相符○出
使大臣進美國○離國有半年之久○各省官民人等○迎接款
待○較交際他國倍加歡洽○新聞紙內○將出使大臣之言行
舉動○逐一詳載○各鄉城傳聞樂道○以為中華昔日向隅而
今隨和○及出使大臣觀我君主○相待甚優○說中國王大臣
辦事聰明○開端漸入萬國條約之路○實屬友誼公平○國會
紳耆上下房均格外恭迎○下房頭目○於迎接事說由中華
派出使大臣一事○引動萬國萬民之耳目○亦與美國大有
關繫○此天下如一家之聲端○等語○我聆此語○皆出於本國

百姓之意。甘願迎迓恭敬何也。美國與中國東西交界。中間一太平洋。曩日外民不能至內。內民不能至外。兩無交涉。故美華如有界橋隔斷。今茲中國不啻自行將界橋拆去。二國之貿易添增。太平洋每日每月有輪船往來。自無阻礙之虞。亦百姓真情。本大臣赴任時。英國阿大臣將往來照會與我看。內言改約各項事。見責親王大臣等之議論。實係明敏謙沖。現修約未定。奉勸趁此機會輔佐

貴國

國政。宣布明示。將舊章之拘泥者稍變圓通。庶免一切後患。查責署照復英國公文內。不過將貿易小款略為通融。至

所商各國通商大款並未允准。必致生意不能周流。大不利於商人。貴親王所說商人之卡。查單可作廢紙。將子口之稅課在進口海關。一併徵收。恐未免另有抽課。雖可追還。似覺瑣碎。此不如准洋商自帶貨物入內地租賃棧房居住。依照定例。與該處華商貿易。不久自知官民俱易相交。何有疑忌。以其所有易其所無。斯兩國久遠交易。可為永例。畢竟不如此則無生理。何為延閣數年乎。茲查內民在舊金山有六萬餘人。隨意買賃房屋採辦貨物。與本處人無異。當華民初到美國時。洋人未免疑忌。今華人即各守分勤力。循規蹈矩。此係聞自美民公論。查西洋人在中

國不過數百人亦何妨如華人之在本國隨意租房買物
哉。蓋西國人在內地租房買物之輩俱係體面之人不致
生事。前面談華民往美國受洋人管束美民來內地不受
中國管束故中外大不相同若美民亦受中國管束庶可
添多幾處居住等語。因思外國律例不似中國律例期望
將來中國律例悉改為寬大平和。則外民亦可受中國官
管束。查西國人在澳門居住一百餘年。俱是中國以中國
例治內民。西國人以西國例治外民。由來以久。似無庸置
辯。至所稱輪船在內河行走。華商到處生計被占等語。查
歐羅巴各國。南北美國。印度等國。駛駕輪船。創造火機。質

易獲利良多。如墨西哥中南美利駕各國輪船無火機甚少貿易始開小有益處。譬如道光十八年間廣州府虎門口有輪船來欲至省城該處人說水中鱗蟲盡被殺死風水破壞蛋戶小艇不能生理現經三十年之久。羊城輪船一日之間有數百搭客往來。一切船艇如初生理。可見輪船無礙民船。如其准小河船拖船在長江上股各水。鄱陽湖天津通州白河等處駛駕往來。則土人運貨實係捷徑。嗣後如土人購買小河船拖船以便自用。於商人大有益處。如說小河船拖船在內地行走。民船失業。無以餬口。為國之要事。豈知廢卻各河民船。一定雇人扛擡行李貨物。

較民船之用人更多。用人多國豈必興。而民獲利國自興矣。且廢卻民船。船夫豈不能改業開礦開路耕田乎。並且可據定明額數。每口輪船幾隻不准過額。然後試行。況明知有益。何必推至三五十年之後。人於未曾親見之事。不知事之何如。今者莫如試行。自晚輪船使捷。各國俱有小河船拖船。何以中國獨無。甘居人後。所說各項未便。恐將來惹出別樣事端。至輪車一節。與辯論輪船無異。貴王大臣等俱知無河之區。運貨只用人夫車輪。手車牲扣。自古各國皆然。費盡無窮人力。以致運貨費用。與物價相齊。則貨物不能周徧。今播輪車之使。一國貿易之流通。如血脈。

之行動在身。並非敢望於數月中各省俱造鐵路。恐難為
華民。但可先造短路一道。在通州至京都試行。以觀後效。
貴國不乏殷實之戶。可以措資。成作鐵路。不必動用

國帑。只須派一聰明之官。前往監工。若以鐵路難成。可於西
山煤窰開一木路。直抵京都試辦如何。京都煤價。隨歲之
豐歉為貴賤。如直省通行木路之法。則煤價自然減半。百
姓俱謝官之賜福。查

貴國十八省土產。名色甚多。俱臻美善。民亦勤敏。亟當順適
民情。乘此新巧技藝。可以約時省工。不必阻攔百姓。現有
華民萬餘人。在本國修造鐵路。俱能踴躍成事。現廈門上

海二港口。船塢工機一千餘工人。學作兵械兵船水火機
 亟其巧妙。中國各省。如能照作新巧技藝。因其新巧。人必
 一定心愛。故能民富國強。若禁止百姓照作。必致衰敗。至
 辯論煤一節。未經允准。是何故也。查廣東長江南北岸。山
 東京都西山四處。煤礦甚厚。如不用水火機難開煤。不用
 鐵路運費太多。售賣亦少。若運用此二條捷徑。煤價可以
 大減。國之抽稅。民之貿易。俱臻使通。風聞

貴國臺灣府鎮江府官員。欲雇工開挖煤窰。因思官員挖礦
 不如民間開挖。完納

國採為善。蓋民間開辦。自能省儉工本。如各國國家作此質

易○必致賠本無疑○如美國煤窯金礦○較別國不少○均讓百姓或自起會承辦○或買地開礦○或租地開礦○不過抽課而已○現已舉行數年○國帑得利不少○官不慮民欺○上民不怨○上徵收○如

貴國煤窯主○願請洋人用水火取煤○可以任便○官府不必干預○折本與賠錢○皆財東之事○與國無涉○且用人甚多○貧民亦可糊口○聞人不致無業○貴王大臣面說我等明知各項有益○但現在未便○以中國情形○與西國不同○內地更改各件○恐礙難辦理○國之興盛○出於自然○不關此數件○且現未植本立基○恐設空談等語○細參此論實屬公平○因友國相

交。不願借他國之身分。本國定例。不得干預別國之事。中國派出使大臣一節。係自己願從萬國條例。既入萬國家內。何容久待。方能照行。萬國家內之例。現時自與從前之拒絕外國不同。貴親王大臣等宜熟思。既無吟域之隔。於外國新巧技藝。自當留心學習。按此原為中國貿易興隆起見。非懷他意。亦可無疑。試思阻撓各國與協和各國。宜出何途。今時乃中國盛衰之關頭。本大臣是以明辨各端是非。甚望內河准走輪船。修造鐵路。開挖窯礦。安置電線。設立棧房。將以上各端試行。西域各國。見中國發萌創造數端。以為與外國同歸一途。儻留以姑待。嗣後各國催促。

中國何阻止。且今世之事。不能留與後世之人去作。此所以防後患也。為此照會。

給美國公使照覆

為照覆事。接准貴大臣照會一件。內稱現派出使各國三位大臣。進貴國時。君主相待甚優。國會紳耆上下房。均格外恭逆。百姓之意。亦願甘恭敬等語。具見貴國於中國。無論官民上下。均一體真心和好。無絲毫虛假之意。本爵聞之。深為欣悅。致謝。至所有勸辦英國修約各節。亦足見貴大臣盡心代籌畫策。誠為周善。惟各國辦事。必須審度時勢。無損其自主之權。及無礙本國政令民情。方能舉辦。無

論何國皆是如此。不獨中國為然。是以貴大臣所言各節。有益之事。從前各國住京大臣。均於晤談之頃。先後言及。惟中國有能辦者。有不能辦者。亦有現在未能速辦者。俱係審度時勢。酌定行止。緩急。此等道理。從前英國卜大臣。及各國住京大臣。無不深知。而其間尤為洞悉者。莫如貴國住京大臣。今為中國出使各國之蒲大臣。今貴大臣接任前來。和平明敏。與蒲大臣頗為相同。即以此次照會而論。亦係代中國熟籌良策。本爵深謝美意。至本爵與阿大臣。現在商辦各節。諒貴大臣必有所聞。其一切詳細情形。毋庸於文內贅述。特舉其大略照覆。並明感謝之忱。即望

貴大臣查照。

給英國公使信函並節略

昨日本大臣等前赴貴館。將照覆一件面交。並將貴大臣照會內所言內地行棧等三事。中國礙難之處。詳細面達。極承貴大臣體諒。惟以洋商等求請甚殷。屬於無可商辦之中。再為設法。現經恭親王與本大臣等再行公同細酌。除內地行棧一事。實係有損

國權。並礙政體。萬難照辦外。其餘二事。現議由中國自主。尚有可以設法辦理之處。另備節略一紙送閱。即望貴大臣酌定。速為函知。以便定局可也。

一輪船在湖口拖帶茶葉船一事。現議用中國九江關自備輪船一隻。專在鄱陽湖拖帶載運洋商茶葉之船隻。其拖帶一切經費。由該關照上海拖帶規例辦理。並由該關詳細酌定章程。

一開挖煤窯一事。現議由本衙門奏明。交南省通商大臣飭於南省附近口岸地方。悉心查勘。無礙風水地脈墳墓民居。可以開挖處所。據實報明。由通商大臣覈定數處。派委委員督工試挖。一切均由中國自主。將來得煤。無論華洋商人均准買用。以資接濟。其在僑洋人幫同經理。貨買機器試挖之處。即由通商大臣覈定。督同委員辦理。

英國公使照覆

為照覆事。前發去照會暨黏單一件。嗣接到貴親王覆文。領悉一切。並承_准大人到館。與本大臣面談許久。屬本大臣速為照覆。查前文所云。洋商在內地。較目今任使往來之法。及在內地租房立棧開挖礦廠三事。貴親王與列位大臣。以為諸多礙難辦理。現本大臣亦不能謂此論全無意見。第不致如來文所云。是以本大臣亦有不能勉從之處。因思

貴國辨此三事。將來之礙難。自必較目前漸次減少。貴國果欲前進。本大臣意欲嗣後兩國相交。比今日寬容務

將阻隔之跡全行消泯也。所有來往文件中。議論修約大
概情形。現已咨回本國。俟本國秉政大臣轉奏奉批准後。
咨文到日。本大臣方能與貴親王一詳細斟酌。惟查條
約第二十七款內載。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
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為限。期滿須於六箇月之前。先
行知照酌量更改等語。現在將屆六箇月限滿之期。本大
臣先為知照貴衙門。以便酌量更改。至應如何更改之處。
須俟本國文到。再行的辨。節略二件。均已閱悉。過日即為
照覆。為此照覆。

給英國公使商辦各款

一商船由香港赴廣省。一路海汊紛歧。最易走私。往往繞邊大關。偷漏稅餉。實於

國課大有關係。嗣後擬於香港地方。由中國派委官員稅司。在彼駐紮。專司稽查收稅。以裕餉源。所有設官收稅章程。屆時擬定。

一外國商人充當領事官。流弊甚多。嗣後應議定。凡領事俱派本國真正官員。如無員可派。或其地無須特派。即託他國領事官兼辦。概不得以商人兼充。

一各國約內俱載一律均霑。原為一視同仁。以免歧異也。然此但說一面。尚未暇備。嗣後中國有益於外國。一國如

此則英國同之。若別國有益於中國。一國如此。則英國亦同之。如欲援中國與某國所定章程內之益。一體均霑。卽照中國與某國所定章程內之款。一體遵守。

一將來如華商赴英國。及英國屬地貿易。凡英商在中國條約章程內所未載之利益。該華商自應不得妄求。其英商在中國所已得條約章程各項利益。應准該華商一體照霑。毫無歧異。

一洋商出入內地。所領單照。應以十二箇月限期為滿。過期卽為廢紙。但此紙雖廢。仍存該商之手。往往拖延不繳。本屬無所稽查。嗣後應於十二箇月期滿後。再限一月。一

律呈職本開銷案。償逾限不繳。即不准其再行請領。

一水手登岸。往往酗酒生事。嗣後應議定約束規條。以免該水手滋生事端。

英國公使照會並粘單

為照會事。本大臣前接來文。詳閱單開商辦六款。一於香港地方。由中國派委官員稅司。在彼駐紮。專司收稅等語。惟香港係本國屬地。中國似不便設立委員稅司。在彼駐紮收稅。如果該處實有走私偷漏各情。中國或可仿照他國。設立領事官之例。設立領事官在彼駐紮。亦不得謂不合於理。所有中國領事官權柄。及取益防損之道。與他國

在大英國屬地所設之領事官。視同一律。惟是事屬兩國
創始。自應俟本國秉政大臣斟酌妥協。於將來修約時。互
相商議辦理。一外國商人充當領事官。流弊甚多等語。本
國亦知商人充當領事殊非良法。是以英國所派之領事
官內。絕無商人兼充。至別國所設之領事官。責親王即可
會約別國。仿照英國之例辦理。一各國約內俱載一律均
需。原為一視同仁。以免歧異也。然此但說一面。尚未賅備
等語。本大臣查各條約所載。彼此互益之理。係中國人在
各國居住。儘有別國人在此國所得最優之處。中國人亦
一體照需。究非某國有益於中國。一國如此。他國亦同之。

也。竊思國家行政。一國止能施為一國。不能干涉他國。即如泰西一國有益於中國。豈能令眾國一同遵守。何則。緣中國獲益。或係外國特給中國利益。或係外國給中國利益。中國亦以利益抵換。此兩節於此國有益。不能保其不與彼國有損。如與彼國有損。自不使暴入彼國條約。無論事之大小。從無一國應許。不問與他國意見合否。即令他國隨同應許之理。一洋商出入內地。所領單照。即如遊歷。執照。應於十二箇月限期滿復。再限一月。呈繳本關銷案一節。本大臣細覈此辨。似無滯礙。諒貴親王已照會各國大臣。如咸以為可行。本大臣轉飭各口領事官一體照辦。

一議定約束水手滋事規條一節。竊思水手在岸飲酒滋事。實屬常有。若能設有良法約束。固係甚善。但其難有二。一則各口地方。有各外國兵船商船來往。卽有良法約束。必須各國一律認真。方能禁止。非一國之力所能及也。一則泰西各國船上水手。不嗜酒者甚屬寥寥。再由西洋至中國之船。路運遙遠。在船動經數月。一旦到口。似難禁其登岸。若其中有滋事者。嗣後禁其不許再行登岸。似屬可行。然該兵船水師官以及商船船主。究不願拘禁其水手也。本大臣之見。如議訂此項規條。必須先向各國水師提督會商。始能定妥辦法。若竟嚴禁商船水手。萬難辦理。責

衙門須先照會各國住京大臣。如均以為可。本大臣即咨行本國水師提督。請其向各國水師提督會商辦理。為此照會。

從前屢次與貴衙門奉商在中國製造鐵路。均經貴衙門聽以有礙風水以及民間田產房屋墳墓等事。不使開辦。照覆在案。本大臣現擬於中國製造鐵路。不惟於風水及民間田產房屋墳墓毫無妨礙。且能免地方不測之禍。現據南去之領事官稟報。路過江蘇省時。親見運河連西之高郵湖。其湖水即與運河西面之陵相連。該湖最寬處約五百餘里。運河以東之地勢甚屬低窪。乃係河身高於平

地該湖水勢。係因積年。遇有西北風。波浪洶湧。以致將運河西面之隄。衝擊坍塌多處。其所以未至於氾濫者。亦僅恃有運河東面之隄。則是運河以來。所有居住百姓。性命不下數萬名口。產業亦不下數百萬金。其現在能保全者。惟恃一隄作為保障等語。據此情形。人人皆知。是為極險之事。而現在並無人在彼修理。大約欲興此等大工。一時帑項恐不能接濟。若待運河西面之隄。全行坍塌。則東面之隄。勢亦不能獨立。以致溢出淹斃人命。其不死者亦必至各處搶傷生變。修理此隄。恐

貴國力量一時難以措辦。若不用外國器具。實不能另有良

法修理。莫若准其於隄岸修理妥協之上。製造鐵路。則築
隄所需工費。即可併入製造鐵路應用工費之內。至隄岸
修妥之後。必能永遠堅固。決無坍塌之虞。築隄岸一塌。則
鐵路亦即損壞。所有成造鐵路之工價。豈不罔費乎。
給英國公使照覆並結單

為照會事。接准貴大臣照會。將本爵續商修約六條。答覆
前來。查所商六條。或杜偷漏。或防滋擾。或取均平之益。皆
屬刻下修約必應商辦之件。本爵所以先與貴大臣相商
者。緣貴國係首先修約。是以首先舉以相商。所商各條。皆
係條約中取益防損之道。並未強以所難。所有貴大臣前

與本爵商辦各件。既經咨回貴國秉政大臣裁定。此次本爵所商。應請一併咨商貴國秉政大臣裁覆。總之兩國和好。一切應彼此熟商。中國允准貴國商辦多件。似中國與貴大臣所商者。僅此數條。亦必應一律允行。方見彼此和好公平之據也。至六條內一律均畫一條。本爵現經更正數字。另鈔一單。再送貴大臣詳閱。其洋商入內地單照。於十二箇月限滿後。再限一月繳銷一條。係指洋商入內地賣洋貨買土貨之單照而言。不專指遊歷執照。今貴大臣謂遊歷執照亦如此辦。更為周密。相應照覆貴大臣查照。粘單所議運河隄岸修造鐵路。以單隄身一層。足見貴大

臣聞切之雅。河段關繫民間性命產業。誠屬實情。現在中國軍務漸清。軍需漸減。自可籌款修築。以資保衛。至鐵路一節。並非謂其無益。實因與中國情形不宜。前已歷次布聞。若使勉強興修。恐民間以為不便。或別生窒礙情事。轉覺有負盛情。總之貴大臣代籌美意。本爵無不欣謝也。希貴大臣亮之。

丙寅。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前據閩浙總督英桂等奏。臺灣領事縱令洋將啞雷違約妄為。致副將江國珍受傷。後服毒殞命。並殺死兵丁壯勇多名等情。一摺。同治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

旨諭令臣衙門知會英國公使辦理等因欽此。當經臣等查照原奏。將該領事違犯違約情形。照會該國使臣。責令將該領事洋將從嚴懲辦。於本年十二月初七日恭摺覆奏。奉

上諭。前據英桂等奏臺灣洋人違約妄為等情。諭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會英國公使辦理。着英桂卞寶第等將此案始末情形據實咨報。不得稍有迴護粉飾。致滋口實。欽此。臣衙門於十

二月初十日。行文閩浙總督福建巡撫上海通商大臣欽遵辦理在案。茲於十二月十六日。據英國使臣阿禮國照覆。內稱接准來文。閱悉一切。案據閩浙總督福建巡撫所奏各節。本大臣尚木據有臺灣領事官將一切情形詳細

稟報。本大臣並未令吉領事在該處閒伏。儻該領事擅自
送兵。本大臣自應惟該領事是問。至輕動干戈。殺傷性命
一節。本大臣亦深為不忍。其確情果與閩浙總督福建巡
撫所奏相同。本大臣亦必將該領事暨洋將責處。其洋將
索去之洋銀。除係領事官所取地方官賠補英民虧累之
款外。無論稱係賠補經費。以及因有別項情節。本大臣亦
必為辦理退還。再該吉著領事官。本大臣令其解任。業經
兩月。並令本任臺灣領事官卹即行回任。大約早經到臺。
且並咨請本國水師提督派令大員總管兵船。前赴臺灣。
會同卹領事官與地方官妥速辦理。本大臣與貴親王何

等相願兩國永敦和好。乃閩浙督撫以及臺灣地方官。不能體察和衷商辦之意。故該處難免滋事之舉。况英民在臺所受冤抑。並非一朝一夕之事。若地方官早經代為伸理。現在必無此等爭鬪殺傷巨案。所有臺灣地方滋事詳細情形。除俟該處領事官詳報到日。再行照會責親王查照。並按照條約酌辦等因前來。臣等伏查該使臣照會所稱。於臺灣領事縱令洋將違約妄為等事。若查明確情。與閩浙總督巡撫所奏相同。必將該領事暨洋將責處。具索去之洋銀。必為辦理。遠尚屬自如無理。惟又稱英民在臺灣所受冤抑。並非一朝一夕之事。若地方官早為伸理。

現在必無此等爭鬪巨案等語。該使臣歸咎於地方官辦理失宜。未始非恐異日查出違約實情。藉端狡展。自占地步。詞氣閃爍無定。洋人辦事往往如此。究竟臺灣地方洋人有無冤抑。若不確切查明。設將來該領事所報。與閩浙總督等所奏互異。則該使臣必翻詞抵賴。相應請

旨飭下閩浙總督福建巡撫欽遵前奉

諭旨。將此案始末情形。飭查確切。毋存迴護之見。毋涉粉飾之詞。並查明洋人在臺灣有無冤抑。據實陳明。俾彼族無可藉口。則辦理庶不致棘手矣。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接據英國照會。據實奏聞

一摺。洋弁在臺灣違約妄為。前經總理衙門照會英國使臣辦理。現據該國使臣阿禮國照覆。以一切情形。未據臺灣領事詳報。若確情果與所奏相同。必將該領事暨洋將責處。其案去之。洋銀亦為辦理退還。並稱吉領事已解任兩月。現咨請本國水師提督派員總管兵船。前赴臺灣。會同該領事與地方官妥速辦結。是該使臣亦屬自知無理。惟以洋民在臺久受冤抑。地方官不早為伸理。致釀巨案。其意直以辦理失宜。歸咎於地方官。自占地步。設將來該領事所報。於英桂等前奏不符。該使臣必將藉端抵賴。若英桂卞寶第懷違前旨。迅將此案始末情形。確切查明。咨報該衙門覈辦。至洋人在臺有無冤抑之處。一併據

實奏陳。均不得迴護粉飾。俾該使藉口狡展。庶辦理方有把握。原摺着鈔給閱看。

英國使臣阿禮國照覆

為照覆事。接准貴親王來文。據閩浙總督英福福建巡撫卞所奏各節。本大臣尚未據臺灣領事官將一切情形詳細稟報。惟據吉領事稟稱興泉永道曾憲德渡臺會同該領事會辦。大概未據詳細稟報。是以不能與貴親王一一辯論。本大臣並未令吉領事在該處開仗。該領事在該處擅自送兵。本大臣自應惟該領事是問。至輕動干戈。殺傷性命一節。本大臣亦深為不忍。其確情果與閩浙總督英福

建巡撫卞所奏相同。本大臣亦必將該領事暨洋將責處。其洋將索去之洋銀。除係領事官所取地方官賠補英民虧累之款外。無論稱係賠補經費。以及因有別項情節。本大臣必為辦理退還。再該吉署領事官本大臣令其解任。業經兩月。並令本任臺灣領事官卞即行回任。大約現在早經到臺。並行咨請本國水師提督。派令大員總管兵船前赴臺灣。會同卞領事官與地方官將各案妥速辦理。所惜者自京抵臺。傳遞來往文件。路途遼遠。在路難免耽延。亦不能定傳遞一定時日。而臺灣彼此爭鬪為日甚久。勢必釀成巨案。故本大臣飭令卞領事回任。並咨請水師提

督派令大員會同領事之辦法。未能趕及該處滋事之時。本大臣與貴親王何等相願兩國永敦和好。一切交涉事件。何等相願秉公辦理。彼此交相倚賴。乃閩浙督撫以及臺灣地方官。不能體察本大臣與貴親王和衷商辦之意。或係明知不欲奉行。故該處難免有此滋事之舉。況英民在臺灣所受冤抑。並非一朝一夕之事。數年之間。多有此等情形。若地方官早經代為伸理。現在必無此等爭鬧殺傷巨案。所有臺灣地方滋事詳細情形。除俟該處領事官詳報到日。再行照會貴親王查照。並按照條約酌辦外。理合先行照覆。

辛未。睿親王德長等奏。十二月二十一日奉

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豫籌修約事宜一摺。除管理該衙門事務王大臣。毋庸與議外。著派親郡王會同大學士九卿。公同妥議具奏。其各省將軍督撫等。歷次覆奏摺片。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歷次奏咨往來照會節略等件。均著發給閱看。欽此。臣等連即訂期。逐日赴內閣。公同閱看。詳細推求。所有

朝廷不得已之苦衷。並數年來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維持羸靡。不致決裂之意。均已略悉原委。其該衙門所致各將軍督撫大臣密信中。有云。不難據理。直指其事之不可行。難在籌策。使其事之不可行。實為辦理洋務竅要。至此次

英國修約屆期。所議各節。如安設鐵路銅錢。它礦販鹽。以及內地設立行棧。內河駛輪船等事。實屬大畧。國計民生。業經該衙門王大臣極力辯斥。拒絕不行。將來若再求晚濟。仍以設法拒之為是。其開挖煤窰一節。亦經允以由南省大臣擇地試挖。華洋均准購用。洋人不得自行租窰開挖。原屬權宜之計。不得不允其所求。惟南省產煤之地無多。其煤能否合用。亦難豫託。恐彼時仍欲在西山等處開採。近畿地面民用攸關。亦當極力禁阻。其餘各條。經該衙門分別准駁。與大局無甚關礙。自不妨徇其所請。元肇蒙端。惟是英使復稱。咨回本國轉奏。俟有回文。再行

酌辦。聞向來洋人辦事。俱以全權大臣所言為定。此次何
以又須轉奏本國。是否另有詭謀。不能不早為防範。以為
未雨綢繆。至臣等平日於該衙門所辦事件。本未深知。今
既詳閱前後奏咨。亦經稍知梗概。事關大局。中外臣工。皆
當竭力維持。以期有備無患。其沿海將軍各督撫所議。如
屬憂勤。固人心。求賢才。嚴武備。諸條。皆為固本要圖。若果
實力講求。自能轉弱為強。永弭禍亂。不特制取外洋已也。
惇親王奏。本月二十一日奉

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豫善修約事宜一摺。欽此。臣遵即隨同
請王大臣。連日赴內閣。將條約二十九款。並各將軍督撫

奏報總理衙門先後摺件逐一檢視自應會同覆奏何敢
再行瀆陳惟思事君之道以誠為本若以愚淺之資滋竿
充數事未周詳言惟附和捫心自問難以自安此臣之不
揣冒昧敬為瀆陳也竊維

國家決大計定大計必才可投艱識能竭遠方足持長久而
策萬全溯自辦理洋務以來恭親王等於洋人之情偽已
熟察而深知今蒙

皇太后

皇上委詢臣工此次修約之事臣若隨同畫諾敢期約與年長若
指摘求疵尤慮埋因勢屈總之外洋之入內地原應籌畫

所以自強而驅之出境而驅逐之策全賴中外有兵柄者
善先事之防以佐羈縻之術則外洋憚服自不致久長盤
踞矣。

彙辨久務始末卷之六十三